

《真道分解》

启示录研读讲义

-
- | | |
|---|---|
| <p>I. 引言：耶稣基督的启示 (1:1-8)</p> <p>II. 异象(1)：基督在教会中 (1:9-3:2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督的显现 (1:9-20) 二. 给七教会的信息 (2:1-3:22) <p>III. 异象(2)：基督在世界中 [警告性灾难] (4-16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神宝座前的敬拜 (4:1-5:14) 二. 七印 (6:1-8: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印 (6: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四匹马的异象 (6:1-8) 1.2. 第五、六印 (6:9-17) 2. 注解：地上受印的 144000 人 (7:1-8) 与天上群众的赞美 (7:9-17) 3. 第七印 (8:1) 三. 七号 (8:2-11: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六号 (8:2-9: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七号的预备 (8:2-6) 1.2. 前四号的灾难 (8:7-12) 1.3. 第五号的灾难 (8:13-9:11) 1.4. 第六号的灾难 (9:12-21) 2. 注解：小书卷 (10:1-11) 与忠心见证人 (11:1-14) 3. 第七号 (11:15-19) 四. 注解：更大的争战 (12-14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龙与神和神子民的冲突 (12:1-1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对妇人和龙的描述 (12:1-6) 1.2. 天上的战争 (12:7-12) 1.3. 地上的战争 (12:13-18) 1.4. 海兽 (13:1-10) 1.5. 地兽 (11-18) 2. 十四万四千人之歌 (14:1-5) 3. 三个天使的信息 (14:6-13) 4. 地上的庄稼 (14:6-13) 五. 七碗 (15-16 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碗的预备 (15:1-8) 2. 前四碗的灾难 (16:1-9) 3. 第五至七碗的灾难 (16:10-21) <p>IV. 异象(3)：基督的得胜 (17:1-2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巴比伦沦亡 (17:1-19: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大淫妇的描写 (17:1-6) | <p>2. 淫妇的毁灭 (17:7-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兽的解释 (17:7-8) 2.2. 七头的解释 (17:9-11) 2.3. 十角的解释 (17:12-14) 2.4. 羔羊最后的胜利以及大淫妇的结局 (17:15-18) </p> <p>3. 巴比伦倾倒的哀歌 (18: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对巴比伦的宣告 (18:1-3) 3.2. 对神子民的呼召 (18:4-8) 3.3. 世人为巴比伦悲哀 (18:4-8) 3.4. 巴比伦被毁灭 (18:21-24) </p> <p>4. 赞美之歌 (19: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天上的赞美 (19:1-5) 4.2. 羔羊的婚宴 (19:6-10) </p> <p>二. 最后胜利 (19:11-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督再来 (19:11-16) 2. 筵宴邀请 (19:17-18) 3. 基督的最后胜利 (19:19-21) 4. 撒旦受绑 (20:1-3) 5. 千禧年与撒但的末日 (20:4-10) 6. 白色大宝座的审判 (20:11-15) 7. 新天新地 (21:1-8) </p> <p>V. 异象(4)：基督工作完成 (21:9-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耶路撒冷 (21:9-27) 二. 新伊甸园 (22:6-21) </p> <p>VI. 结论：耶稣基督最后呼召 (22:6-21) <p>注：四个异象都由「进到灵里」或「在灵里」引入 (1:10, 4:2, 17:3, 21:10)</p> </p> <p>一. 启示录的体裁</p> <p>1. 书信</p> <p>启示录是约翰写给他所关心的小亚细亚七间教会的，就像保罗写给加拉太教会或者腓立比教会一样。一般来说，书信往往是针对一个独特群体和处境而写的，这个特色也在启示录可以找到。启示录是针对当时教会多次受到逼迫，以及信徒面对帝皇崇拜的压力而写的。</p> <p>启示录是一封传阅的书信，要轮流在小亚细亚的七间教会诵读的，所以启示录在开头部分，是针对那七间教会的真实处境而写，然后在最后加一句：“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表示同样的处境也适合</p> |
|---|---|

於其他教会。另一方面，七教会的情况与将要发生的事情息息相关，这说明了第 4 章至 22 章就是针对头三章的处境来发展的。

1:4-5 是新约书信典型的问候语。至於整封信的结语，则在 22:21：“愿主耶稣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阿门！”所以整卷 22 章的启示录是一封首尾呼应的信。

2. 先知文学(预言)

启示录 1:3 清楚地交待这是一部先知文学，作者强调书上所记的都是预言，凡是聆听又遵守这些预言的，都会蒙神赐福。

另外，作者曾经看见异象，他所写的都是异象的内容。异象是神和先知说话的其中一种形式，由此可以知道作者像旧约先知一样，有相同的蒙召经历。

在某个角度上来看，启示录承接了旧约先知的传统(如 10:7)，从经文里，我们看到作者约翰将自己列入旧约和新约的先知行列里面。

先知的信息具有两方面的功能，一个是宣告神的心意；另一个是预告神的作为，两者是不能分割的。宣告神的心意是指先知从神那里得到默示，然後代替神向自己世代的人说话。按照这样来说，启示录的主要听众就是第一世纪的信徒，所以我们如果要清楚明白启示录的信息，就必须了解当时的历史、宗教等等背景资料。

至於预告神的作为这个功能，则是透过神过去向旧约时代的人的所作所为，看到神为他们所设定的目标。先知在新约中说的话，可以说是圣灵引导传道人对世人所说的话；而教会乃是将神为世人所启示的目标，以及祂为人类设定的旨意启示出来。

启示录可以说是预言的高峰，综合了旧约中对於末世的预言片段，其中特别多使用的是但以理书、以赛亚书和以西结书的预言材料。事实上，启示录使用了很多旧约的材料，具体地发展了旧约经文的思想，但是却没有直接引述旧约。

3. 启示体裁

启示录一开头便已经告诉我们，这卷书是“耶稣基督的启示”，在原文希腊文中，启示录的第一个字就是“启示”。

“启示”这个词隐含一种特殊的含义，但是在作者的时代，这个词只是指移去一个隐藏物件的上盖，使所藏的东西能够显示出来，正如揭开一幅油画前的布幕一样。在第一世纪，

“启示文学”这个名词成为一种特殊的文学著作的专用名词，主要是把神在历史里的目的启

示出来，特别是指：恶人会有审判临到他们，而神的国会赐给义人。

启示文学是流行在主前 200 年至主後 100 年左右的一种犹太文学类型，目的是传达神对人类历史演进的旨意，旧约的《但以理书》就是最早的启示文学。

在两约之间，出现了不少模拟的作品，大部分都是涉及基督来临和神国度的建立的，不过全部都是假托以色列古代圣哲的名字来发表的，譬如《以诺书》、《亚伯拉罕默示录》、《摩西升天记》、《以利亚默示录》、《以斯拉默示录》等。这类著作往往随意运用象徵性事物来表达它们的信息，然而没有一本像约翰的启示录这样，频密地用象徵词语，有些象徵事物更加被标准化了，譬如海中的兽是指政权逼害等等。

启示文学是以先知文学作为基础的，先知文学早已关注「耶和华的日子」、「耶和华的永远国度」等等题目，启示文学则把这个期待末世来临的渴望加剧。

启示文学的特徵可以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来说。在形式方面，启示文学喜欢用异像的方式来表达，通常需要一位解释的天使。另外也会用很多象徵性的语言，甚至是一些奇异的图画，譬如七头十角的兽；妇人坐在七座山上等等，这是都属于象徵语言。另一方面，作者往往用伪名，假裝古时的英雄来传达信息，譬如表示自己是以诺、亚伯拉罕等等，这种做法的原因很可能是为了提高权威性，不过这种情况并没有在启示录发生，作者约翰一开始便表明了自己真正的身份，表示對於自己拥有先知的权柄充满信心。

启示文学内容方面的特徵，主要是关注逼近的结局和天上的奥秘，约翰从“现在”的角度来看将来要发生的事情。总结来说，启示录针对具体的历史处境，把终末的事情启示出来，鼓励信徒要对主至死忠心，以致能够逃避永远的审判，并且和得胜的基督一同享受神国的荣耀。

二. 启示录的写作背景

1. 作者

启示录的作者无可置疑地就是使徒约翰，在本书开始的时候，作者就自称为：“仆人约翰”(另参 1:9；22:8)。

一般来说，启示文学的作者喜欢用假名，但约翰清楚把自己的身份表达出来，由此可见，这位约翰绝对不是一个普通人，他在众教会中一定有相当的权威。当时教会所受的逼迫愈来愈严重，大部分的使徒已经去世了，使徒约翰写下当时教会十分需要的启示录，并且在

信中表明身分，这是十分恰当的。

另一方面，根据教父时期的历史学家优西比乌的记载，这位曾经亲眼看过、亲手摸过耶稣基督的老使徒约翰确实曾经去过小亚细亚一带牧养教会，而约翰的其他书信也是写给以弗所教会的。初期教会的教父爱任纽和亚历山大的革利免，更见证约翰就是启示录的作者。

其实，约翰福音和启示录两者的写作风格是相同的。如：

- 1) 约翰福音和启示录均强调“道”（约 1:1; 启 9:13）
- 2) “见证人”、“见证”、“殉道者”、“真理”、“圣殿被代替”等等词语也分别出现在这两卷书；至於“光明”与“黑暗”的对比，也是很容易就在经文中找到的。

2. 启示录成书时间

这是约翰晚年完成的作品，大约在主後 95 年写成的，那时候是罗马皇帝多米田的末期。多米田是在主後 81-96 年作罗马皇帝，有历史资料证明，多米田曾经逼迫信徒。

当时，整个罗马帝国的宗教都是拜偶像的，并且以拜偶像作为一种政治工具来维系人心。罗马政府不但准许被征服的国家敬拜自己的偶像，并且鼓励他们也拜其他国家的偶像，这样，那些国家看见罗马既然这样尊敬自己的神，就会对罗马更加忠心。别迦摩大概就是这样一座城市，所以被称为有撒但座位之处。

除了鼓励人敬拜不同的神之外，敬拜皇帝也成了有力的宗教工具，从凯撒大帝到尼禄王和多米田王，都自称是神，命令百姓敬拜他们，这就是当时风靡一时的「帝皇崇拜」。在罗马、亚历山大等大城市，基督徒如果崇拜该撒，更可以得到政治方面的利益。

当地犹太背景的基督徒如果妥协，证明自己是被会堂所接纳的传统犹太人，就可以得到犹太人的权利和保障，因为犹太教是罗马政府承认的合法宗教，他们可以只拜自己的神，毋须拜其他的神，所以不需要参与外邦的偶像崇拜或者任何的帝皇崇拜。至於其他的人譬如基督徒，如果不参与帝皇崇拜，严重的话可以被套上背叛罗马的罪名。

约翰写信给小亚细亚的七间教会，一方面是预先警告他们将来的逼迫会愈来愈激烈，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坚固信徒，勉励他们在帝皇崇拜的压力之下，要对主至死忠心，不要贪图安逸，也不要害怕逼迫，因为神的国快要实现，对主忠心到底的人必然得到主的赏赐。

3. 启示录与旧约的关系

约翰在启示录大量地引用了旧约，最多引用的是以赛亚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和撒迦利亚书。

从整体的架构来看，启示录第四章的背景，明显地与以西结书第一章相似，两章经文都是讲天上的敬拜。启示录的第 13 章则受到但以理书第七章的影响，都是讲兽的形像。启示录 21 章關於新天新地的描写，更是用以西结书 40-48 章作为背景，这两段经文至少有六处相似的地方。

- (1) 以西结在山上见到的圣殿，与约翰看见的城一样。
- (2) 两者均有神荣耀的同在。
- (3) 以西结书描写的殿被城墙围绕，新耶城也是一样。
- (4) 以西结和约翰所描写的城都是有十二个门。
- (5) 天使在以西结书量度圣殿，在启示录则量度新城有多大。
- (6) 两者都是四方形的。

另一方面，启示录所引用的旧约典故超过 200 次以上，还特别以出埃及记作为背景，使启示录的七号和七碗，紧紧地回应出埃及记，叫读者联想到昔日法老王和埃及人的遭遇是何等的可怕。神在出埃及记行了十灾，照样也在末世藉著天然的灾害施行审判，譬如海水变成血、众水变茵蔶、黑暗之灾、蝗灾、蛙灾等等。

除了引用旧约的经文内容之外，约翰也大量地使用读者熟悉的旧约和两约间的文献来提醒读者末世的可怕，譬如他将神如何藉著以利沙将苦水变甜水的典故，用相反的角度来描写，启示录 8:10-11 指出，当第三号来临的时候，甜水会变成苦水，因而死了许多人。

三. 启示录的主题

1. 纵的主题：指向神的主权，让我们知道神在掌管著一切，任何事情都需要得到神的允许才可以发生。
2. 横的主题则是指向道德方向，鼓励信徒要为真理坚持到底。

神学家司高得 (E.F.Scott) 认为，作者约翰是透过四方面来表达主题的。

- 1) 指出神在基督里掌管每个世代，就像耶稣基督透过祂的事奉、受死、复活和再来，让人知道神国的降临 (1:2)。
- 2) 指出神的权威在罗马神性化的政权之上。当代罗马的帝皇崇拜情况非常严重，罗马皇帝自称是神，命令人要敬拜他。在启示录所论到的小亚细亚地区，都严肃地看待这

事。帝皇崇拜就是其中的一件，到了敌基督出现时，更会达到顶峰。不过，神的权威仍然在敌基督疯狂的权势之上，启示录 13:5 便指出，这些是神允许的事情，神仍然是最高的掌权者。

- 3) 指出审判必然临到不顺服基督、反而顺服假基督的人身上。启示录中關於弥赛亚的审判，便使人想起临到法老和埃及人的灾难，启示录令我们想到神的恩慈和严厉。
- 4) 谈到在基督与祂荣耀的国度显现的时候，魔鬼早已战败。因此，神设下的救赎目标，全部得以彻底完成。

四. 启示录的四个异象

在启示录里面，其中一个最值得注意的语句是“我被圣灵感动”，这句话一共出现了四次(1:10;4:2;17:3;21:10)。这四次的“我被圣灵感动”可以翻译为“进入灵里”，详细地把启示录的四个异象带出来，这四个异象是约翰在四个不同的地点领受的。

1. 第一个异象：在拔摩海岛领受

拔摩海岛是约翰被放逐的地方，所以这个异象大概是约翰为主的名受磨练的时候领受的。约翰看见人子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情况，七个金灯台代表七个教会。我们上次讲过约翰写启示录的时代背景，当时的教会正在经受磨练，信徒不但面对外来的压力，他们的信心也十分软弱，但是约翰看到人子在教会中间，代表基督没有离弃教会，一直和受磨炼的教会在一起。

2. 第二个异象：被召到天上去领受

约翰被召到天上去，从天上观看地上所要发生的事情。地上的一切好像照常运作，世人感觉不到将会发生异常的事情。天上和地上的情况是截然不同的，天上已经预备好了，被造之物在敬拜赞美神；与此同时，世人却在背叛中任而行，不愿悔改，所以基督按计划施行祂的刑罚，逐步地加重刑罚，直到不可挽回的地步。这个异象的启示是指出基督在全世界中，祂是审判的主。在第二个异象的审判过程中，人子用了很大的忍耐，世人却坚持不肯悔改。

3. 第三个异象：被带到旷野去领受

此异象告诉我们，世人既然如此顽梗，神只有任由他们被毁灭，无论是奇异的兽，还是坐在兽上的大淫妇，或者是世人所尊崇的巴比伦大城，最终都要被毁灭。到了最后，撒但的使者和撒但自己，都要丢在硫磺的火湖里，代表著一切不顺服主的人，都要受到永刑的惩

罚，在被造之物里面，一切不顺服主的都要被除掉，基督要胜过一切，所以第三个异象的启示是：基督的得胜，这个异象是约翰被带到旷野去领受的。

4. 第四个异象：没有提及是在哪里领受

第四个异象可以说是显明了整个启示录的目的，或者是神在整个宇宙中的目的。神最初所创造的都是好的，后来人犯了罪，远离了神。基督降世，为人完成了救赎，但是人却不肯接受基督的救恩，最终神要施行审判，刑罚罪人。当一切不顺服神的力量都被除掉之后，情况又是怎样的呢？神最终的目的又是什麼呢？弟兄姊妹，神最终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战胜抵挡祂的邪恶力量，因为所有的一切，包括邪恶的力量都是在祂的掌管之中，神是全能的主。神最终的目的是要让神的国降临，使属神的人能够完全享受与神同在的喜乐，与此同时，神的旨意也可以地上自由地运行，这不但是神的最终目的，也是教会的盼望，所以第四个异象的主题是：基督工作的完成。

经文研读

一. 引言：耶稣基督的启示 (1:1-8)

1. 序言(1:1-3)

这三节经文指出了全书的权威、内容和目的。1:1 是全书的标题，约翰指出整卷书的启示都是出於神的，而由於这个启示是由神赐给耶稣基督的，所以这启示也是属於基督的。这节经文找到启示的五个步骤，分别是父神、基督、使者、仆人约翰以及众人。首先是父神藉著耶稣基督，差遣使者启示给仆人约翰，证明所看见的是神的道，是耶稣基督的见证，这位使者就是经文中多次出现的天使。仆人约翰听完启示之後，再教训众人，即小亚细亚七间教会的信徒。这五重的启示步骤证明了父神和基督拥有最高的权威。

在 1:1 的“启示”有透露的意思，是指开启的行动或开启的事物；因此这本“耶稣基督的启示”是指主展示历史的过程，又或者是所揭开的真理。“晓谕”在希腊文原文中，是“记号”、“符号”的意思。原来，1:1 已经清楚说明，神是透过符号来启示约翰的。

约翰用了五个不同的词语来形容书信的内容，第一个是“耶稣基督的启示”(1:2)，表示启示是由主耶稣做主动的。第二个词是“必有快成就的事”，告之启示录的内容是關於将来的，所有在约翰写这封信之後发生的事情，都属於“必要快成就的。”第三个词是“神的道”，也就是福音。这词一共在圣经出现了七

次，1:2 是第一次出现。第四个词是“耶稣基督的见证”，一共出现了六次，是指耶稣基督一生为福音所作的见证。第五个词是约翰“所看见的”，是指著约翰把自己在异象中所看见的一切，全部写下来在启示录里面。

1:1-3 也交待了写信的目的。经文中提到两批得福的人，第一批是“念这书上预言”的人，因为在早期的教会，是习惯在聚会中把信读出来的。第二批得福的是“听见又遵守”教训的人，这是指著聚会中的听众而说的，“听”和“遵守”在希腊文中，都有服从的意思。“有福的”含有神倾福的意思，和登山宝训的“八福”有相同的意义。

2. 祝福和颂赞(1:4-6)

此祝福带有三一神论的意味，约翰称呼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这个称呼最初出自出埃及记 3:14，约翰把旧约圣经里“我是自有永有的”这个神观，扩展为“我是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

在英语圣经中，“今在”是首先出现的，然後才是“昔在和永在”，故 1:4 正确的翻译是“今在、昔在、以後永在的神”。约翰首先强调“今在”，然後才是昔在和永在，这是针对第一世纪的局势而说的，因为当时的信徒陷於苦境里面，约翰告诉他们，神是今在一直存在的那位，这样的表达可以坚固当时信徒的信心。

“宝座前的七灵”是指圣灵，约翰强调是“七灵”，可能是因为启示录用了很多“七”字，於是称圣灵是“宝座前的七灵”。對於犹太人来说，“七”是完全的数字，约翰在启示录中发挥得淋漓尽致，譬如启示录是写给七间教会的，他在异象中看见七个灯台，然後又有七星、七印、七号、七碗等等。

约翰形容耶稣基督是“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以及“为世上君王元首的”，这些都是基督在救赎行动中所做的事，包括受死、复活、升天和作王。“诚实作见证”是指耶稣忠实的见证，祂是神至高无上的“见证人”，也是为这见证而死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一句，说明了耶稣的复活，使祂在神国度中居首位，“为世上君王元首”则指出祂是远超过世上敌对的至高元首，各种反抗也不能拦阻祂国度的胜利。

1:5 下半节至 1:6 是约翰对神的颂赞，这个颂赞告诉我们，当我们成为弥赛亚的子民，便可以成为大祭司，无论在任何情况之下，都可以得到释放。

3. 结论(1:7-8)

指出一切不接受基督的，在主再来的时侯，都要因为自己之前不愿意听从祂而痛哭。1:7 是启示录的座右铭，开始第一句是但以理书 7:13 的回响，1:7 下半节引用自撒迦利亚书 12:10。启示录的整个序言以神的自我宣称来结束(1:8)

二. 基督的显现(1:9-20)

1. 引言——约翰领受异象的情况(1:9-11)

约翰自称“是你们的弟兄，和你们在耶稣的患难、国度、忍耐里一同有份”，这正是第一世纪基督徒普遍的遭遇。

约翰的第一个异象是在拔摩海岛领受的(1:9)拔摩海島位於小亚细亚西面，罗马政府经常把一些危害社会的分子放逐到这里，约翰因为传神的道，见证基督，也被评为是危害社会的分子，所以被放逐到这里。拔摩海岛是一个大约海岸线长达 32 公里的希腊殖民区，是一个小城镇，所以被放逐到拔摩海岛的人，仍然是如常地生活，只是不可以自行离开而已。

约翰的这个异象是在“主日”领受的(1:10)。“主日”是很特别的字，很少在新约出现，其他地方大部分是用“七日的第一日”，这是犹太人习惯的用法。现在约翰在写给小亚细亚教会的信中，用“主日”一词，可以看见部分初期教会的信徒已经放弃了犹太人的习惯。约翰强调他被圣灵感动，接著才听见後面有吹号的声音。“吹号”就像报信一样，等同於宣告神的临在，所以约翰能够肯定这个异象是来自神的。

1:11 提到的七间教会，是沿著当时罗马政府的邮递路线来写的，若把每个城市用线条连起来，便构成了一个圆圈。这七间教会是小亚细亚的主要代表，约翰首先把信传给以弗所教会，因为以弗所教会的历史比较长，是保罗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另一方面，以弗所教会也是小亚细亚教会的核心，是宣教的总部，所以理所当然先把这封信交给以弗所。

2. 人子在七个金灯台中间(1:12-16)

约翰用“人子”这个词，和但以理书 7:13 的用法相似，指出神已经把权柄、荣耀、国度都给了这位“好像人子”的基督，让祂在七个教会中掌权。约翰形容人子的形象时，是用拟人法来表达的，所以我们不应该按照字面来解释，而是要留意其中的重点。

直垂到脚的长衣和金带都是大祭司的服饰，有尊贵地位的人也会这样穿著，因金带很可能是高官的服饰，一般人把金带束在腰间，

但是人子却束在胸间，代表基督的救赎已经完成了，按照这种情况来看，这里并不是代表基督是大祭司，因经文的上文下理也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这里的描写是为了突显基督的尊贵形象。

在犹太人的传统文化中，白发是智慧的象徵，白发老人的地位是很高的，这里则表达了基督的智慧和地位。至於“眼目如同火焰”，则是指出神的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眼目无所不在，祂有审判的智慧和敏锐的洞察力，能看透万事。

铜是重金属，常常用於军事方面，“脚好像在炉中煅炼光明的铜，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表示有无比的势力，这里则表示基督的公平与能力。“众水的声音”表示基督力量的宏大，使人不可敌挡。

一般来说，右手是权柄的象徵，所以“右手拿著七星”代表基督掌管教会；“口出利剑”是指基督向子民宣告审判。在当时的罗马帝国，只有王才能够在公开的场合拿剑的，剑代表了掌握生死的权柄，基督不但有权宣告审判，也有权执行审判。“烈日放光”是用来形容基督的荣耀和圣洁，主耶稣道成肉身，便成为了我们的肉眼可以看见的荣耀。

3. 委任约翰的任务(1:17-20)

17 节上半节是约翰看见荣耀人子後的反应，1:17 下半节至 19 节是委托的任务。首先，基督再次宣告：“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宣告和 1:8 所说的“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虽然不同，但是意义是一样的，都是指出基督既是始，又是终，是掌管一切的唯一真神(赛 44:6)。主耶稣在 1:18 指出他是死後复活的，并且胜过死亡，有权掌管死亡和阴间。

表明身份之後，主耶稣才把任务交托约翰。在 1:2，主耶稣第一次吩咐约翰要把所看见的写出来，1:19 是第二次吩咐，这是属於前後呼应的方式，无论是“现在的事”，还是“将来必成就的事”，都是属於约翰所看见的事情。

由於启示录第 2 至第 3 章提及的都是约翰时代小亚细亚七教会的实况，所以经文中所指的“现在的事”应该是指第 2-3 章的内容；至於“将来必成就的事”则是指 4-22 章的内容，提到耶稣基督第一次来临至第二次再来的事情，这是从启示文学的角度来看的。

启示录有的异象是可以自行解释的，这点在 1:20 可以找到。在 1:12，约翰看见七个金灯台，1:16 则说，人子右手拿著七星，到了 1:20，基督亲自为“七个金灯台”和“七星”作出注解。另一方面，谁是“七个教会的使者”呢？

有人说是守护教会的天使；有人说是地方教会的长老、监督或者牧者；另外有人说，罗国帝国在货币上用七星代表帝国的统治权力，约翰则用七星拿在主手里，说明权柄不属於该撒，而是在全教会的主的手中，所以七使者是教会精神的表徵。当参考 2:1，就知道教会使者是指教会的领袖，因为启示录这封信是写给他们和这些教会的信徒的。

三． 写给七教会的信(2:1-3:22)

这七封信的格式是相同的，首先指出收信的教会是哪一间，接著讲教会的长处、改正的方法、得胜的应许、基督的本性、责备教会的话和悔改的呼召。

每个教会的信都是针对其地理、文化历史背景以及独特属灵情况而发出，到了最後，基督呼召每一个教会都作得胜者，靠主胜过罪恶、遵从主的命令，至死忠心，以致得到神国里的福分。这七封信虽然注明是给七间教会的，但是也适合在其他教会宣读，因为讲完每间教会之後，都强调“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代表这些话语是来自圣灵的，并且是教导众教会信徒的。

1. 以弗所教会(2:1-7)

以弗所是古代大城市之一，而且是小亚细亚中最大的城市，有“庙宇之城”的称号，亚底米女神的神庙耸立在市中心，这里后来更加建立了两座敬拜罗马皇帝的庙宇。保罗在第三次宣教旅程建立了以弗所教会，作为向整个小亚细亚地区传福音的中心。

在以弗所的信中，基督自称是“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的”，这个形容引用了 1:12-20 的经文，说明基督是维系教会属灵生命的，祂与所有的教会同在。

2:2-3 是以弗所教会的长处，他们能够认出谁是假的使徒。由於以弗所位於通往罗马的大道上，有不少巡回布道的教师都会路经此城，所以教会需要分辨教师的真假。与此同时，他们也为主的名忍耐、劳碌，不容忍恶人的优点，这是指著他们面对假先知或其他势力的逼迫时，能够坚忍到底。

另一方面，以弗所教会恨恶尼哥拉党，胜过别迦摩和推雅推喇教会，尼哥拉党可能是当日教会中的异端，把自由当作拜偶像和放荡生活的藉口，在以弗所教会中，他们背离真道，只著重行为，以弗所教会恨恶他们尼哥拉党，并且持守真道。

2:4 是以弗所教会的失败，以弗所教会失落了“起初的爱心”，他们不是失去爱神的心，

而是失去爱人的心，信徒之间缺乏了爱，便引来纷争。基督警告说，如果他们不愿意悔改的话，便会把灯台挪走，这是严厉的警告，象徵基督不再承认这间教会是属於祂的，由此可见教会内部的和谐关系在神的眼中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以弗所教会的领袖和信徒愿意听从教导，神必将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代表基督会赐给以弗所信徒永远与神同在的生命。

在犹太文学里，伊甸园与乐园都是指义人来生所居住的地方。因此犹太教师提到将来亚当的乐园、天上蒙福者的乐园、在神国里义人的乐园。这里的应许所指的是在神国里面的义人的乐园。2:7 强调，将“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们也是有特别意义的。新约常常用“树”来称呼耶稣所钉的十字架，和合本则用“木头”这词，以弗所的亚底米女神庙是建在树的神龛上，於是，树成为以弗所和女神的象徵。以弗所的信徒曾以亚底米的树为神圣生命的中心，甚至是神与人的中介，现在他们知道神乐园里的永生，藉著这位死而复活者的十字架，已经赐给他们了。

总结来说，以弗所教会是成功的教会，愿意为主劳碌，又能够辨别真理，可惜失去了起初爱主的热情。

2. 示每拿教会(2:8-11)

士每拿是繁荣的海港，是小亚细亚美丽的城市。

士每拿的犹太人恨恶基督徒，2:9 所说的“自称是犹太人的”，是指在士每拿居住的不信的犹太人，他们仇视基督徒，并且向政府告密陷害基督徒，这种犹太人不配称为犹太人，而是“撒但一会的人”。“撒但”这名字的意思是控告者、毁谤者。这群犹太人具有撒但的天性。这并不是约翰对犹太人的观点，毕竟他自己也是犹太人，这说法只是反映有些犹太人已陷入无法回头的背道的路上。

2:10 指出撒但藉著一些方法，把士每拿的几个基督徒关到“监里”，他们要受“十日”的逼迫。监狱本身不是刑罚，而是个等候宣判的地方，犯人可以被判下到盐矿作劳工，或者被驱逐出境，又或者需要判死刑。“十日”这个词和士每拿教会的风俗有点关系，因为这里最著名的是武术，在比武的时候，他们会三十人一组，连续比武十天，得胜一方可以得著财宝作为奖赏。“十日”是一个有限的数目，表示士每拿教会受的患难是短暂的，经过了这样的逼迫之后，他们将要得著“生命的冠冕”，“冠冕”是指运动上胜利者头上的桂冠，这里

的意思是指永远的生命，和 2:11 提到的“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是异曲同工的，这是犹太人的一种表达方法。死亡是人人都要面对的，这事无人可以避免，但更苦的就是死後第二次的审判，或是不配从死里复活，或是在末日要受审判之苦。这里提醒了士每拿教会，被人恨恶而死，一定比神审判所受的苦要轻得多。士每拿是一个面临最多逼迫的教会，并没有过失的地方，所以得到主的称许。

3. 别迦摩教会(2:12-17)

别迦摩是罗马帝国的种籽城市，也是小亚细亚的宗教中心，在耶稣的时代，别迦摩建立了一个该撒奥古士督的像，於是成为敬拜该撒的城市，最盛行时，一共有三间敬拜皇帝的庙，整个城市十分盛行帝皇崇拜。此外，罗马以宗教为政治的工具，选定别迦摩成为宗教中心，每一个宗教至少有一座庙耸立在这个城市，在海拔 1,000 尺的高山上，更有一座太阳神丢斯的大祭坛，启示录 2:13 说，别迦摩“是有撒但座位之处”，就是指丢斯那个祭坛而说的。

2:12 指出，以下的这段话是“那有两刃利剑的”说的，“两刃利剑”是罗马君王的象徵，只有君王才可以在公开的场合拿剑的，

“剑”也是罗马最高权力的代表，这段经文称呼基督是有两刃利剑的，代表只有基督才是君王，是掌管一切的主。

面对种种患难，别迦摩仍然有信徒忠於耶稣的“名”，2:13 提到“见证人”在希腊文是殉道者的意思，这可能是圣经第一次以这称呼来形容一个为基督作见证而牺牲自己生命的人。从 2:14 可以知道别迦摩是一个顺从了巴兰教训的教会，并且与尼哥拉一党的教训相系。

巴兰是旧约的先知，不把神所拣选的百姓带上去应许之地的道路，反而进入外邦人摩押的城市，随从敌人的邪恶风俗，巴兰是向虚假信仰妥协的例子，犯了灵性上不贞的罪(参民 22-24 和 31 章)。

尼哥拉和巴兰的名字具有相同的意义。“尼哥拉”的意思是“他征服百姓”，而“巴兰”是“他吞灭百姓”。经文中提到的“吃祭偶像之物、行奸淫的事”是这里的重点罪恶。在别迦摩，有些教师竟然鼓动信徒，以基督徒不在摩西的律法之下为藉口，说大家可以任意而行。这种放任的观念带来教会中罪恶。

在 2:16-17，主发出悔改的呼召，凡是得胜的，主“必将那隐藏的吗哪赐给他，并赐他一块白石，石上写新名”。根据犹太传统，在约柜前的吗哪是放在西乃山某个山洞里，他们相信基督再来的时候，会再次降下吗哪。“白石”

可能是希腊文化中的一些类似入场证或者入会证的证件，按当时的风俗，两个人如果愿意结成朋友，就把一块石头分为两半，各执一半，藉此可自由进出双方的家。另外，运动会里的胜利者会得到一块石头作奖赏，是政府出钱资助的一份奖品，得胜者得著白石，表示可以与基督共享天国的盛宴。

4. 推雅推喇教会(2:18-29)

推雅推喇在历史上曾经是罗马军用的驻扎城市，这里的地质也含有丰富的矿物质，所以紫色的颜料成为了有名的特产，保罗在腓立比遇到卖紫色布的吕底亚，就是推雅拉喇人。

由於交通发达，各种人士来往方便，所以推雅推喇的手工艺十分发达，各种各样的工会组织也很蓬勃。罗马政府虽然不鼓励这些商会组织，但是认为推雅推喇可以供应罗马人在别迦摩周围驻防军的需要，所以任由它们存在。但是，基督徒却不能有自己的组织，因为商会只敬奉一位神，就是推雅推喇当地的神，也是亚波罗神的代表，商会的宴会设在庙里，被视为宗教节日，肉类都会献给这位神，以後就由参加者分享，而这种节日经常是以荒淫放荡收场。

在写给推雅推喇的信中，有不少用字都是针对这些背景而写的。18:1 形容基督的形象是“那眼目如火焰、脚像光明铜的神之子说”。 “眼目如火焰”是军事的用语，“光明的铜”是推雅推喇出产的一种流行的合金，这种金属与亚波罗神有关，而推雅推喇也有铜业的商会组织。

2:19 是其长处，共有五样好的表现，分别是行为、爱心、信心、勤劳、忍耐，他们後來的好行为比先前的更多。但是，推雅推喇容让尼哥拉党的领袖教导信徒，比别迦摩更加变质(2:20)。

2:20 所提的“耶洗别”自然令人想起亚哈的王后，她把偶像崇拜带进以色列民中，威胁真正信仰的延续，她在以色列中可以说是臭名远播，所以到了新约时代，应该没有人会为自己的女儿取名耶洗别。启示录提到的耶洗别可能只是一种代表，是指引人进入歧途的妇人，就是鼓吹人们行淫和拜偶像，这种超越道德界线的态度，是当时典型的自由主义的思想。

面对这种情况，基督首先给耶洗别悔改的机会，但是她顽梗地不愿意悔改，所以耶洗别和随她而行的都必受刑罚(2:22-23)。第一个惩罚是“叫她病卧在床”，患病经常被形容是神对人犯罪的责罚；第二个惩罚是叫跟随她的人遭遇大患难；第三个惩罚是杀死他们的党类。

2:25 告诉信徒“总要持守”；然後2:26-27说，得胜者是“遵守我命令到底的”。这样的人要承受基督所赐的权柄，制伏列国；又和基督一样胜过抗拒祂的民族。这引用了诗篇第2:8-9。

诗篇第二篇一向被称为弥赛亚的诗篇，讲到基督作弥赛亚，要作神的儿子，并且有权柄统治列国，用祂的王权粉碎一切抵挡祂的势力。对於推雅推喇来说，用权柄制服列国是很难做到的，因为推雅推喇位於平原，是一个不容易防守的城市，何况制服列国呢？所以这完全是出自神的恩典和权柄。

2:28 指出，在末日的时候，凡是对主忠心的人不单要与基督分享祂作弥赛亚的王权，基督更把晨星赐给他。“晨星”可能是指金星，因为罗马人相信金星是胜利与神权的象徵，罗马军人建筑神殿来尊崇金星，而该撒的军队更以金星作为记号，印在他们的军旗上，表示得到胜利。如果按照这样的解释，这个应许便加强了之前的宣告：就是得胜者必得到双重的保证，可以分享基督的胜利和权柄。

5. 撒狄教会(3:1-6)

撒狄是古代吕底亚王国的首都。在主前 700 年，她的财富达到顶峰，这城后来因被波斯征服而末落，但得到提庇留的帮助，经过一场地震以後，於主後 16 年得以重建起来。撒狄教会的历史彷彿是这城市的翻版：教会曾一度因属灵的成就而闻名，但现今却没有生气。

撒狄的地理环境很特别，城的一半位於高达 1500 尺的悬崖下面，另一半则在悬崖上面，如果遇到敌人攻击，居民则逃避到悬崖上面的卫城以保安全，所以“征服撒狄的卫城”是一句希腊的格言，相当於“不可能”的意思。也是由於撒狄的居民自以为安全，所以没有派人在守望台站岗，连敌人已经攻入城门还是懵然不知。

这个卫城曾经不少於 5 次受到征服，都是因为没有人站岗。教会也是这样缺乏儆醒，情况堪虞。撒狄也是羊毛制品的中心，自称为染毛业的首府(参 3:4-5)。

撒狄是一无是处的教会，行为在神面前没有一样完全，她在表面上是好的，但是里面却是死的，没有属灵生命的记号。在七个教会中，撒狄教会可以说是处境最好的教会，没有其他教会面对的压力、试探或者逼迫，但是他们却完全没有属灵生命。

撒狄教会至少需要推雅推喇教会所具备的品格，就是：爱心、信心、勤劳、忍耐。基督指出，撒狄教会要警醒，坚固那剩下将要衰微

的，这和撒狄卫城的情况是一样的，他们必须在属灵上时刻站岗、守望，才可以得到坚固。

3:4 提到基督来的时候如果贼一样，这用来撒狄教会的形容上更加有意思，因为撒狄自以为安全，不知道有敌人攻击；同时，基督什么时候再来，人也不知道，故此要加倍地儆醒，忠心持守所领受的道。

撒狄教会中有一小群人是不与世俗为友，仍然持守主道的，这些得胜的人将得到三重的奖赏，第一重是穿白衣与主同行。“白衣”是胜利或者纯洁的代表，也象徵属灵生命的洁净，在旧约里，祭司进到神的面前执行职务时，要身穿白衣；主耶稣登山变相时，祂的衣服“洁白像光”，在启示录 19 章，更加记载新妇穿著白衣，所以“身穿白衣”代表了得到神的悦纳，得到神所赐的荣耀。第二重奖赏是“决不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凡是生命册上有名字的人，都是得救的人；被涂抹了名字的人，则是不得救的人。第三重奖赏是“我还要在我父和他的众天使面前，承认他的名”，主对得胜者的承认，反映了马太福音 10:32 的说法：“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

6. 非拉铁非教会(3:7-13)

非拉铁非是从特罗亚往小亚细亚中部交通的必经之路，也是罗马政府的主要驿站，所以被称为“东方的大门”，或者是“弗吕家的大门”，由於交通发达，商业兴旺，所以非拉铁非成为了一个相当繁华的城市。

非拉铁非这一带属於火山区，主後 17 年的一次大地震，使这个城市损坏惨重，后来得到罗马政府的资助，才得以重建。另一方面，非拉铁非城里有许多外邦神的庙宇，习俗中也有不少其他宗教节期的活动，再加上犹太人会堂势力很大，经常仇视新建立的基督教会，以致教会受到很大的压力。

3:7 形容复活的主正如父一样，是“圣洁真实”的，必按祂的应许而行。祂“拿著大卫的钥匙”，能打开死亡的门，领人进入永生。表明了掌管大卫家的权柄，也显示了弥赛亚无可争议的权柄，能管制谁人得以进入神的国。

3:8 是非拉铁非可以称赞之处，非拉铁非在地形资源方面虽然没有什麼特别之处，但是对主十分忠心，只要有一点点力量，也乐意遵守主的道，没有弃绝主的名。经文中提到“敞开的门”是很有意思的，非拉铁非位於一个长的山谷末端，当中有一条路引去高原的其他城市，就好像敞开的门一样。在属灵的层面来看，

“敞开的门”可以是指传福音机会的涌现，不过，在这段经文里，是指神国的门。

3:9 又出现了“撒但一会”这词在 2:9 写给士每拿的信中已经出现了，是指敌视教会的犹太人，他们认为神的国只是为犹太人设立的，但是事实刚好相反，天国是为愿意跟随主的人预备的，当主显现的那天，祂会使那些反对祂的犹太人俯伏在自己所蔑视的基督徒面前，并且承认基督徒才是弥赛亚所爱的。

3:10 所说的“普天下人受试炼的时候”是指著审判本身而说的，由此可知，灾难是要试验“普天下的人”。不过，基督应许会免去非拉铁非教会的试炼，得胜的将要作神殿中的柱子，并且不再从那里出去，这里的应许是保证我们在即将来临的国度里，与神联合，不再分开。

对於非拉铁非教会来说，这个应许是很有安慰的，因为他们曾经有过地震的经验，城市后来虽然重建了，但是居民曾经目睹人手所造的房子垮下来，在这个阴影的影响之下，大部分居民不敢搬回城内，宁可住在郊区，由此可见，非拉铁非的居民缺乏安全感。

在 3:12，基督应允他们将来要做神殿中坚固的柱子，这个地位是从此不会再塌下来的，凡住在永久居所的，就不必再到城外去找更安全的地方！从这个角度来看，写给非拉铁非的整封信都表达神国里那种安全、肯定的生活。

7. 老底嘉教会(3:14-22)

老底嘉位於小亚细亚三条主要大道的交叉口，是发展商业和行政事务的中心，也是小亚细亚最富有的城市。在整个罗马世界，老底嘉有三件事是很著名的：第一是老底嘉是银行业的中心；第二是衣服及羊毛毡；第三是医学院及生产著名的眼睛药物。约翰就是针对这三种企业的特色，在信中对这间教会属灵情况的责问，并且向教会发出悔改的呼召。

老底嘉教会“不冷不热”，此形容和老底嘉附近的水源有关系。老底嘉虽然是小亚细亚富有的城市，但是他们那里没有地下水经过，缺乏水源，需要从五里以外的地方运水来用。在老底嘉附近有两个水源，一个位於北面，距离老底嘉大概有七里的路程，那里是一个温泉，温泉有治疗的功用，这是众所周知的；而东面的五里之外则是歌罗西，那里有清凉的溪水，由於夏季的乾涸，老底嘉城就要用一条导管引水，这条导管由於暴露在阳光之下，所以水流到老底嘉时，变成了温水；又因为管道不太清洁，於是喝了之後会使人产生呕吐的感觉。使徒约翰用这个实际情况来责备老底嘉的教会，指出他们的教会在基督面前也出现了使人想呕吐的情况，这显然是很可怕的审判。

在写给老底嘉的信息中，3:14 是对基督的形容，“阿们”这个词强调了神的诚信和真实，更加衬托出老底嘉的软弱情况。基督徒所用的“阿们”表示耶稣是神旨意的保证人和执行者，这样的一个称号与老底嘉的不忠对比鲜明。至於“创造万物之上为元首的”称呼，如果翻译为“神所创造的万物之根源”会更加好，这就像“阿拉法与俄梅戛”中的“阿拉法”一样，把重点放在主的权柄和能力上，显出祂是保证人和信实的见证人。

3:17-18 是基督对他们的指责，每一个指责都是针对著他们在罗马世界著名的三件事有关的。首先，基督指出他们很富有，在生活中一样都不缺。老底嘉曾经发生过地震，但是他们不需要其他城市的经济协助，就能够把城重建起来。基督指出，他们尽管有这些能力，在属灵的层面上仍然是“困苦、可怜”的。第二，基督又指出他们是“瞎眼的”，老底嘉附近的医学院，最著名的就是他们生产的眼药，可惜的是他们在属灵方面瞎了眼睛，眼中无神，以致随从自己的私欲行事。第三，约翰斥责老底嘉的信徒是“赤身的”，这也和当地的情况有关系，因为老底嘉出产的布匹在行内是最好的，其中的羊毛衣服更闻名罗马。现在，基督叫他们要买衣服穿，以免赤身露体，这是指出，他们灵里的贫穷赤身，需要向神购买他们所缺欠的。

虽然老底嘉教会使人厌恶，但是基督仍然爱他们，祂严厉的审判只是表明祂仍要在爱中引领老底嘉信徒悔改(3:19-20)。

3:21 说出了前所未有的应许：当信徒愿邀请基督在他们短暂的人生里进来同住，主就愿意邀请任何忍耐到底的人分享父所赐给祂的宝座。此应许的应验从 20:4-6 的“千禧年”中出现；也从 22:5 表达出来。

四 · 第二个异象：警告性的灾难 (4-16 章)

1. 天上的宝座 (4:1-11)

“此後”此词开始了第二个异象，基督呼召约翰上到天上，是要他从天上的角度来看羔羊在地上要施行的审判，4:2 又出现“我被圣灵感动”，表示第一个异象结束了，现在要看的是第二个异象的启示。

4:2-3 主要是描写神坐在宝座上，宝座是用来代表君王的尊贵和权威，启示录多次用了这个词来形容神在天上的尊严，只在神才有资格坐在宝座上，祂拥有管理全宇宙的至高权柄。

“那坐在宝座上的”这个词在启示录出现了七次，这里是第一次出现，强调了神的主权。

约翰没有描述神的形容，他单单说出从宝

石发出来的不同颜色，不同颜色的宝石是没有属灵意义的，只有结合在一起才能够产生意义。我们不太清楚这些古代宝石是指什麼矿石，只知道这些宝石发出不同的光彩，而彩虹是一个提醒，它成为神与人立约的记号，作为神不再向人发烈怒的保证。宝座与彩虹表示全能与怜悯，这是启示录明显的象徵，突出了审判与神国的主题。

启示录 4:4 是对二十四位长老的描写，在旧约时代，长老是人民的代表，以赛亚书 24:23 所记载的“长老”是指犹太人的领袖。在 4:6-11，长老是和四活物相提并论的，他们一起敬拜事奉造物主，5:8 则记载长老为神的子民献上祈祷。我们知道启示录第四章是使徒约翰在天上看见的异象，并不是对地上的描写，按照这种情况来看，二十四位长老并不是指地上的人，而是指天上的活物。他们身穿白衣，表示已经得胜、得洁净了；头戴金冠，则象徵他们已经蒙神悦纳。

4:5-6 上半节是宝座前的情况：“有闪电、声音、雷轰从宝座中发出”全部是神彰显权威的记号，当神和以色列民在西乃山立约的时候，同样出现闪电、声音和雷轰；当揭开七印、七号和七碗的时候，也有同样的现象出现。

4:6 上半节提到的“玻璃海”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海，而是沿用了创世记 1:7 所说的“空气以上的水”的观念，就和 4:5 的闪电、声音、雷轰一样，都是用来形容神的伟大和威荣。

4:6 下半节至 8 上半节是对四活物的描写。这段叙述来自以西结书的基路伯异象，但是约翰却修改了不少。主要的不同是：以西结书描写的基路伯各有四张脸，四个翅膀，有人的形象，并且有布满了眼睛的轮辋，如果弟兄姊妹想详细了解，可以参考以西结书第一章。至於启示录第四章所描写的活物，遍体都布满了眼睛，每个只有一张脸，各有六个翅膀，这和以赛亚书 6:1-2 形容的撒拉弗相似。

当时，犹太人是这样了解以西结的异象的：他们认为“人”是一切受造之物的主要代表；“飞鹰”代表鸟类，“狮子”代表野兽，

“牛犊”代表牛群，换句话来说，四活物象徵了所有受造物，结合了以赛亚书的撒拉弗和以西结书的基路伯形象，一同向神献上敬拜。

4:8 下半节至 11 节是敬拜的内容。四活物昼夜不住地说：“圣哉圣哉圣哉”，三重的“圣哉”显出神的完全和绝对的超然，歌颂神的完全和圣洁，这为下文所提的审判埋下了伏笔，圣洁的神不但爱世人，更加不以有罪的为无罪，施行公义的审判。与此同时，这里又出现了“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这个称

呼，表示神是掌管历史的主。

4:11 指出，长老们知道只有神配得全宇宙最高的尊荣，那就是创造宇宙的主自己。他们称呼主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如此称呼是因为当时的帝皇崇拜情况严重，罗马的皇帝全部认为自己应该受到民众的敬拜，但是经文特别强调，只有神配得敬拜。

二十四长老和四活物用诗歌庆贺神的尊荣，歌词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神的旨意是宇宙中的终极力量，是必定成就的。这也是启示录全书所有异象的一个中心思想。

2. 配打开七印者(5:1-14)

5:1 形容书卷里外都写了字，并且用七印封严了，这和罗马当时的文件是有关系的。里外写字表示这是法律的文件，罗马的契约等等文件往往会有印封住。另一方面，立遗嘱也是用类似的方式：一份遗嘱是有 7 个见证人加封的，当立遗嘱的人死了，遗嘱就得尽可能的在原来的 7 个见证人面前开启。遗书的外面并不注明内容。事实上，上述两个解释是有密切关系的。契约是日常生活中所立的约，而遗嘱却是一种特别的约。透过这样的理解，神手中的这书卷代表了祂为审判与国度而立约的应许，而这个应许是赐给普天下人的。

5:3 指出，无论是天上、地下、地底下的，都没有人配揭开书卷，这是指他们有没有资格揭开七印。约翰面对这种情况，他大哭起来，因为约翰清楚知道当时教会所受的逼迫，如果神不执行审判，教会就不能脱离迫；更重要的是，如果神不施行审判，祂的救赎计划就不能完成，这使约翰极度失望，以致大哭起来。不过，基督向约翰展示了另一幅的图画，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有能力展开书卷，揭开七印。

5:5-11 是主耶稣的加冕典礼，有可能参考了古代中东帝王登基庆典的仪式：按步骤是奏乐颂扬、步入正殿、加冕登位以及子民喝采。5:5 是颂扬，5:6 是进殿，5:7 是加冕，5:8-14 是喝采。这样，救赎主耶稣基督就正式作王了。

5:5 用两个词语形容基督，一个是“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参创 49:9，这是雅各给第三个儿子犹大祝福的其中一句话）；另一个词是“大卫的根”（参赛 11:1;10，这是神给以色列人的应许）。这几节经文一直被犹太人认为是弥赛亚的预言。耶稣基督既是“犹太支派中的狮子”，又是“大卫的根”，祂已经得胜，又从死里复活，完成了救恩，所以可以展开书卷，揭开七印。

启示录 5:6 是对羔羊的描述，羔羊也就是

上文所指的狮子，这个描述揉合了不少希伯来文化的思想，它看来“像是被杀过的”，却是“站立在宝座中间”，不但活著而且得胜！

在启示录中，出埃及是救赎的基本图画；被杀的羔羊就是逾越节的羊羔。我们也会想起以赛亚书 53:7 所记载的被宰杀的羊羔，代表主的义仆为全人类无辜地受苦。不过，这里的羔羊有“七角”，象徵了莫大的权能和帝王的身分。从这里可以知道，弥赛亚是群羊中的大能领袖，祂释放群羊，胜过企图消灭它们的野兽。撒迦利亚书 4:10 形容“这七眼乃是耶和华的眼睛”，所以具有“七眼”的是神，象徵祂有完全的智慧和知识，可以洞察一切。祂奉差遣到全地去，完成弥赛亚在地上所要作的救赎工作，是整个福音的中心。弟兄姊妹，旧约所应许的，以及启示文学中所盼望的弥赛亚，就在这里启示出来。

5:7 像是加冕一样，我们看见站在宝座和活物中间的羔羊，走到坐在宝座上的那一位面前，从祂手里接过书卷，表示祂从坐宝座的那一位得了权柄，可以执行书卷中所写的审判了。当羔羊拿到书卷以后，天上充满了敬拜，因为羔羊快要开始执行祂作弥赛亚的权柄，完成神在全世界的旨意了。5:8-10 是基路伯和长老一起“唱新歌”来颂赞羔羊，因为藉著耶稣基督的救赎，带来了神国度的新时代。

羔羊配拆开封印，是因为他行了三件事，第一件是“曾被杀”，羔羊得胜是藉著祂的死（参来 2:14：祂藉著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第二件事情是曾用血引导各族的人归向神，这指出人类得赎不是靠赖任何其他的事物，乃是凭著基督的宝血。第三件事情是基督使我们成神的国度和祭司，这是圣经一贯的教导，到了世界的末了，基督完成了所有的工作，就把国度交给父神。

5:11-14 看见宏伟的颂赞，千万天使以赞美的歌声称颂羔羊。这荣耀颂指出基督开始作王时的权柄与尊贵，与启示录 7:12 向神的歌颂极为相似。所有在天上、地下、沧海里的，最终与成群的天使和天使长齐声歌颂神。5:12 是天使的歌颂，天使所献上的是七重的赞美，包括羔羊的美德、能力、地位和祂配得的荣耀，而不是祂要赐给人的好处。

3. 七印(6:1-8:1)

3.1. 导读

启示录中的七印、七号和七碗是末世预言的中心，头四印、四号和四碗都是指著地上的审判而说的；后面的三印、三号和三碗则是针对天上的审判。七印、七号和七碗是三组的灾难，

他们发生的次序一般来说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基督顺序著打开七印，头六印有不同的审判，但是当祂打开第七印的时候，里面并没有任何内容，所带的却是七号的审判，拿著七枝号的七位天使逐一吹响号角，当第七位天使吹号之后，同样情况又出现了，到了最后，当第七碗倾倒时，则是最轰动的时刻，表示终极审判的来到。

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七印、七号和七碗是平衡地发生的，在七印出现的时候，七号和七碗是同时出现的，只是作者把他们分开来描述，这是循环式的描述，层层递进地列出详细情况，加强了灾难的严重性。这个说法的可取性比较大，

基本上，第一至第四号和第一至第四碗是相同的，第一号和第一碗都是指著地上的灾；第二号和第二碗是海里的灾；第三号和第三碗是江河和众泉源的灾；第四号和第四碗则是针对日头的灾而说的，这种重覆的内容使气氛变得紧张，加强了对神的审判既将来临的预告。

约翰这里所描绘的景象包含了许多复杂的内容，对於神国度来临之前必有审判的信念，乃是植根於旧约先知有关耶和华的日子的教导，所以七印、七号和七碗是旧约先知书所指的“耶和华的日子”的应验。约翰以巧妙的手法很详尽和系统化地描绘了这些审判，至於他用了许多个“七”来分别形容弥赛亚降临时的灾祸，这很可能是受了利未记 26 章的灭亡预言所影响。福音书里有关末世的讲论就包括启示录六章所列出的七个审判，但头四个审判显然是借用了撒迦利亚书所记有关战车和战马的异象。虽然所开的每一印都带来了审判，它们实质上仍是神国最终临到前的预兆，启示录这里所代表的，是神赐给人类救恩国度所立的约。

灾难不仅是最接近主再来时才有的，乃是在耶稣升天後，以及祂再来之间发生的，这些灾难与主耶稣在马太福音 24 章所提到的相似。

头四印的主角分别是四匹不同颜色的马，第五印的主角是殉道者，当揭开第六印时，天势出现改变，到了第七印时，天上则寂静约有二刻，这些信息全部记载在 6:1-8:1，不过第七章是启示录的第一个插段，分别讲到地上的受印者，以及天上的群众，约翰写完了这个插段之後，才在 8:1 交代揭开第七印时所看见的景象。七印的旧约背景，可以参考撒迦利亚书 1:8-11 和 6:1-8。

3.2. 第一印至第四印(6:1-8)

1) 白马：骑在马上的拿著弓

对於当时的读者来说，“拿著弓”是指巴

比伦的帕提亚人，他们居住在现今的伊朗，帕提亚人最厉害的是持弓的骑兵，可以一边骑马一边射箭攻击敌人，白马是他们的圣马。在公元前 50 年和公元 50 年，帕提亚人曾两次击败罗马军队，使罗马帝国不敢越过幼发拉底河。经文告诉我们，骑在白马上的不但得到冠冕，并且胜了又胜，所以白马象徵了征服的意思。

2) 红马：骑马的人得著权柄和大刀

马在马上的人可以从地上夺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杀。红色代表了死亡和流血，骑马的人拿著大刀，表示他要去杀害不跟随他们的人。当时的罗马经历了多次内战，有几次更加把罗马帝国推至崩溃的地步，所以这是象徵战争的异象。

3) 黑马：骑在马上的手里拿著天平

黑暗是罪恶、死亡的象徵，“黑马”的骑士意味著饥荒。他手中的天平表示了食物的短缺，令物价大幅高涨。新国际译本很适切的将

“一钱银子”翻译为“一天的工钱”。“一升的麦子”其实只是一个人一天的食量，“三升大麦”的分量虽然较多，它依然是一个人一天餬口的分量，这个价格比原价贵了差不多十二至十四倍，这是极度困苦的生活。此外，油和酒都是当时人们的必需品，在主後 92 年，就是约翰即将动笔写启示录之前，发生了谷物严重短缺，多米田皇帝在那时曾经命令通国必须毁掉一半的葡萄园，或许这正是此段经文的时代背景。所以黑马象徵了饥荒。

4) 灰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作死，阴府也随著他

灰马带来的就是死亡，这很可能是表示瘟疫带来的死亡。以西结书提到神所施行的四种可怕的审判，就是：刀剑、饥荒、恶兽及瘟疫，而瘟疫的希腊译文乃是“死”。启示录 6:8 的“阴府也随著他”这句是提醒读者：人生并非在死亡时停止；罪人死後仍要面对审判。

3.3. 第五印至第七印

1) 第五印

当第五印揭开的时候，约翰看见在祭坛底下有神的道，以及因著作见证而被杀的灵，这个印主要讲的是基督徒为主殉道。

启示录 6:9：“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灵魂在祭坛下代表殉道者的血成为献给神的祭，为作见证而被杀之人的灵魂“在祭坛下”，是因为他们确实是当作祭物般被“被献上了”，这是犹太人喜

爱的描绘手法。有犹太拉比曾经教导说：“葬於以色列地的人，就好比是葬在祭坛之下，因为整个以色列地已经归属祭坛所用；葬於祭坛之下的人，则有如葬於荣耀宝座之下。”从12:17来看，这里殉道者“所作的见证”就是为耶稣作的见证。殉道者得著白衣，表示他们在神的眼中是被悦纳的，是完全正义的。

2) 第六印

当打开第六印的时候，整个天势产生了改变，首先有大地震，接著就是太阳变黑，月亮因为没有阳光而变成血色，天上的星辰坠落在地上，天要卷起来，山岭、海岛都被挪移(参太24:人子将要降临时的情形)。

世界末期天地改变的描绘，引用自旧约多处论到主的日子的经文，这是值得我们注意的。譬如“地大震动”便像以西结书38:19-20一样，都是提到世界末了的徵兆是“地大震动”；日头变黑像毛布以及满月变红像血，则是和以赛亚书13:10；以西结书32:7-8；约珥书2:10和3:15有关连。另外，星辰坠落和“天被卷起，好像书卷”的描述也出现在以赛亚书34:4；人们藏在山洞和岩石穴里则出自以赛亚书2:10和19节；而向山和岩石的呼求则出自何西阿书10:8。这些“徵兆”并非表示世界末期即将临到，乃是表示世界末期已经来到了。它们原是用来描述创造主施行审判和救赎的时候，宇宙在祂威严的宝座前所显露的恐怖景象，启示录这里则是用来衬托出主显现时的威严可畏。

6:15-17这几节经文列举了七种人，从“地上的君王”到“一切为奴的”和“自主的”。他们在此处的呼叫，乃是相对於那些祭坛下的殉道者而说的。世界的末日将要显明羔羊的身份，并祂无上的权柄及无法抗拒的审判；这权柄和审判带来恩典和荣耀国度的胜利。

3) 第一个插段：地上的受印者与天上的群众(7:1-17)

第七章在解释上有几个难题是值得注意，第一：7:1-8是否应该按字面理解为犹太人，还是用象徵性的用法，解释作属灵的犹太人。第二：7:1-8与7:9-14所指的是否同一批人。第三：经文记载的十四万四千人究竟是什麼人。

a) 地上的十四万四千受印者(7:1-8)

7:1用“此後”开始，不一定是指事情发生的先後次序，而是指约翰看见异像的先後次序，所以七章所见事件，不一定发生在六印之後，而是约翰看见第六印後，便看见了十四万

四千和天上群众敬拜的异象，最後才看见第七印的异象。

6:17问了一个问题：“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答案很有可能就在第七章，“印”记是罗马帝国用来鉴别守护神的，约翰借用这用传统，让当时的读者清楚知道，我们是屬於神的，可以得到从神而来的保护。

启示录7:4-8记载了数点各个支派人数後，总和加起来刚好是十四万四千人，每支派一万二千人。这名单有几处不寻常的地方，虽然流便是雅各的长子，但是排在最先的却是犹大；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弥赛亚出自犹大支派，这里也遗漏了但支派，却出现了玛拿西，这肯定是因为在亡国的时候，但支派曾经做过背判神的事，另一方面，犹太人的教导一直将但支派和拜偶像联系起来。

在犹太人传统文献《十二列祖遗训》中，也有斥责但支派的话说：“你的王是撒但”，由早期教父爱任纽开始，基督徒就一致认为但支派之所以被遗漏，是因为敌基督会来自这一个支派。当然，这都是犹太人的传统看法，事实上，启示录中提到的敌基督和他们的说法并不协调。

十四万四千人并不是指著犹太支派的人数而说的，因为在被掳之後，北国的十个支派已经灭亡了。这是象徵性的用法，他们代表在地球上属神和基督的人，也就是整体教会的信徒团体。这些人接受神的记号，被分别出来，表示是属神的人，能够逃避神的审判。

b) 天上群众的赞美(7:9-17)

约翰看见各国、各族、各民和各方来的人站立在神的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榈枝赞美神。有学者认为，这样的对比表达了圣经的两个互相补充的主题：一方面，神知道祂选民的数目，另一方面，那些承受了亚伯拉罕福气的人，有如天上的星那麽不可胜数。他们的“白衣”代表了纯洁和复活的荣耀，“棕树枝”则代表了战争之後的胜利和欢乐。

当无数的群众颂赞神和羔羊的时候，所有的天使也参与敬拜，他们站在众长老和四活物周围，然後面伏於地敬拜神、赞美神说：“阿们！愿颂赞、荣耀、智慧、感谢、尊贵、权能、力量，都归给我们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这个赞美和5:12是几乎一样的，都是天使衷心发出的七重的赞美。

7:13出现了另一个问题，长老中的一位问约翰：“这些穿白衣的是谁？是从哪里来的？”接著的7:14上半节是约翰的答案，他

说：“我主，你知道。”约翰的回答带有“我也想知道”的意味。这些人所经历的“大患难”，不是一般基督徒所经历的日常试炼，而是特指这个世界结束时的苦难。这异象描绘主在人类历史中施行审判之后的情况，也是基督徒受尽了抵挡神的人苦待之后的情景，因此这是最末后世代的描绘。

长老进而在 7:14 下半节至 17 节描绘了教会将来蒙福的情形。对约翰而言，他所预言的就在眼前，他并没有见到末日之前可能出现的其他各个时代。最后一次的逼迫是随时都可以发生的。那些持守美好见证而安息的人，理所当然被列在穿白衣的群众当中。约翰真正关心的是眼前的教会情形。对于我们这些近两千年之后的人，教会是在天上的；不过我们以及所有信主的人，将来都必成为天上群众之一。

“他们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象徵信靠为罪人死的基督而获得的赦罪。“羔羊的血”代表基督的死乃是赎罪祭，因此第 7:14 所刻划的，就是基督为属祂子民所作的牺牲是大有功效的。基督的代死成为信徒生命中克服罪恶的力量，这力量不仅要成为信徒归主的基础，也要一生伴随著信徒。

7:16-17 引用了以赛亚书 29:8 节及 49:10，指出基督摆上自己，成为焦虑不安者可以休息的地方，舒解了他们的乾渴，也满足了他们的需要。在启示录 22 章圣城的异象中，“生命水的泉源”原来就是指生命水的河——足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

4) 第七印

羔羊揭开第七印的时候，天上寂静约有二刻。二刻就是半小时，天上寂静是主再来之前的那一刻。第一印至第六印是有详细内容的，但是第七印里面却没有内容，只是天上寂静约有二刻。从 8:2 开始，约翰便描写了七号的内容。有的学者因此认为，揭开第七印之后，所带进来的就是七个号筒的审判。不过有的学者则认为，七印和七号是平衡的，意思是说，当第一印的灾难出现时，第一号的灾难也同时出现，但是，七号的灾难像层层递进一样，详细分析、交代更多七印的内容，这个看法相对来说比较可取。

七印、七号和七碗发生的一些情况时，会发现他们有一个特色，是指向神在西乃山上自我显现时所伴随的雷轰现象，出埃及记 19:16 和 20:18 分别指出，当神显现的时候，出现了雷轰、闪电等等情况，这个背景也被使徒约翰引用在启示录中，用来象徵神的显现。

在谈到神宝座前的敬拜时，4:5 出现了闪

电、声音和雷轰；当揭开第七印时，除了雷轰、声音、闪电之外，还多了地震；到第七号的时候，则多了大雹子；到第七碗的时候，其他的情况仍然存在，不过地震则扩展至大地震，这种形容强调神的审判即将来临。

4. 七号(8:2-11:19)

旧约里有许多關於吹号的描述，这是神用来传达给百姓的一些特别命令，神在西乃山显现的时候，有长长的吹号声，令以色列人感到惧怕。

概括来说，吹号在旧约里一共有六种意义，第一种是指祭司在圣殿敬拜时的吹号(代下 7:6;29:26)；第二种的意义是准备争战(民 10:9; 士 3:27; 西 33:1)；第三种意义是指神的审判(珥 2:1)；第四种意义是指著神的拯救(民 10:10)；第五种意义是宣告悔改的信息(利 23:24)；第六种意义则是宣告新约时代的来临(亚 9:14)。

当新约讲到末世的事时，也经常用“号筒”来表达神的行事时间。新约有些经文记载基督是在吹号声中降临的，因为古代相信，在君王来临之前，先要吹号筒。约翰必定非常熟悉这许多有关吹号的意义，尤其是關於神国和主的日子的意义。在启示录中，号声的审判分别有两个组别中，就是前面四个和后面三个。

4.1. 七号的预备(8:2-6)

在旧约里，香上达於神，代表神接纳了人的敬拜。启示录 8:3-5 所记载的号的审判，是神对圣徒祈祷的回应，8:5 指出，当天使用祭坛上的火点著，并投在地上的时候，神的审判开始了，於是地上有雷轰、响声、闪电和地震。号筒的吹响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情，带出了神更加严厉的审判。

4.2. 前四号的灾难(8:7-12)

第一号吹响的时候，三分之一的土地被烧毁，这是严重的警告，有学者认为，这个灾祸可能是指著火山爆发和森林大火而说的。

第二号吹响的时候，烧毁了海洋的三分之一，海里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也坏了三分之一。当时的读者很可能会想起罗马帝国，因为罗马是沿海城市，很多贸易都是靠海路，当海的三分之一被烧毁、船的三分之一被破坏时，等於令罗马的生命线崩溃。

第三号吹响时，三分之一的河流被破坏，燃烧的星从天上来，表示这是从天上的审判，同时也证明了罗马所敬拜的地上诸神是毫无用处的。

第四号吹响时，带来了三分之一的黑暗，

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都因为受到击打而黑暗了。这几个号的审判，一再联想到出埃及记，埃及人不肯悔改，最终神要把他们最好的毁灭，杀死他们头生的，然后神把自己的百姓拯救出去；启示录这里显出，在末日的时候，人也是不肯悔改，至终人要彻底受到刑罚，只有属神的人才能够得救。

4.3. 第五号的灾难(8:13-9:11)

8:13 介绍第五至第七号的审判，约翰用了三次“祸哉”来表达，表示即将要宣告的是终极的灾祸，这是先知文学中的“祸哉神谕”的表达方法。

以色列人认为“祸哉”代表了悲剧和即将临到的忧伤，在宣讲毁灭的时候，用这种文学方式来表达特别有效，让听到的人从忧伤中强调即将来到的审判（参赛 5:8-24；弥 2:1-4；哈 2:6-8 和摩 5:18-20）。

9:1-11 是第五号的记载，也是第一祸的灾难。

1) 无底坑(9:1)

当时的读者认为“无底坑”是指地中海的深渊。由於当时的人没有堪察过地中海的深度，一般认为地中海是没有海底的，而在最尽头的地方，就是魔鬼居住的地方。天使拿著开启无底坑的“钥匙”，指出了神牢牢地掌管著这个地方，如果神不开启无底坑的话，撒但是永远被关闭起来的。到了 20:1，便看见天使把撒但锁在无底坑里，并且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20:1 和 9:1 是同一个天使。

2) 蝗虫(9:2-4)

当无底坑打开的时候，有蝗虫从烟里出来，9:2-4 用“大火炉的烟”来表达数目庞大的蝗虫群，这群蝗虫的恐怖情景，回应了约珥书第二章所记述的异象。约珥书论到蝗虫的形状像马一样，并且像冲锋陷阵的勇士，它们使整个天空都昏暗了，并且牙齿如狮子的牙齿，蝗虫的这个形象也在启示录出现了，它们的头上冠冕，并且有人的形象。

除此之外，约翰提到这些蝗虫有蝎子一般的能力来伤害人，蝗虫其实是伤害农作物而不会伤人的，但是这些可怕的蝗虫却攻击人，更加准确的说，是伤害“那些没有神印记的人”，就像被蝎子蛰伤一样，信徒要在其中受痛苦五个月，“五个月”是一般蝗虫的寿命。

9:11 说：“有无底坑的使者作它们的王”，这是指需要了解背景的。蝗虫是阿波罗教所使用的许多符号之一，而罗马皇帝卡里古

拉、尼禄及多米田都曾经夸言他们就是太阳神阿波罗的化身，如果这正是约翰心中所想的，那麼第五枝号的讽刺意味就实在令人震惊，表示带领这麼一群地狱使者的王竟然是罗马皇帝！这个解释也是有一定根据的，因为当时的信徒正在面对罗马帝王崇拜的压力，受尽政府的逼迫，甚至生命危在旦夕。

4.4. 第六号的灾难(9:12-21)

第六号也就是第二个祸。当第六枝号吹起的时候，有“声音，从神面前金坛”出来，因此这段与第六章记载的祭坛下的呼声，以及第八章众圣徒的祈祷是有关联的，不过这里应解释为神垂听了祂子民的祷告。

被捆绑在伯拉大河的“四个使者释放了”是指什麼呢？犹太人曾经盼望有军队能够从北方来侵略巴勒斯坦，但这里四个使者并非带领人所组成的军队，而是很可怕的邪灵力量，它们攻击侵略的对象并非应许之地，而是不敬畏神的世人，在神的计划中，没有一件事情是偶然的，这个攻击行动的准确时间已经预先决定了。伯拉大河就是幼发拉底河。

9:16 提到马兵的数目是“二万万”，就是二亿，这是罗马当时的人口数目。一支罗马军队有五千士兵和六百马兵，在战争中能否取胜，马兵是非常重要的，启示录这里提到马兵的数目是二亿，则表示所有的罗马人都是马兵。

在大军中，骑士和马似乎已经融为一体，他们的毁坏能力直接由马的口中发出，就是有火、烟及硫磺。“火”和“硫磺”乃是属于地狱的，而“烟”则属于无底坑，所以这些活物并非是来自地上的。

9:20-21 表示，所降的灾无法改变这些抗拒神的人，他们继续坚持偶像崇拜，继续各样犯罪的生活，完全的堕落，拒绝向神悔改。总结来说，第六号要表达的，是被神释放的马军扰乱了地上的太平，暗示著邪恶势力透过政治军力，带来了逼迫。

4.5. 第二个插段(10:1-11:14)：小书卷和忠心见证人

1) 小书卷(10:1-17)

10:1 形容拿著小书卷的是“一位大力的天使”，这位天使“披著云彩，头上有虹，脸面像日头，两脚像火柱”，多位学者均认为，这些是神在百姓出埃及时所显现的形象，表示祂对百姓的光照、引导和保护等等。

天使拿著展开的小书卷，右脚踏海，左脚踏地，代表了他的伟大，10:3 指出，天使大声

呼喊完後，有七雷发声。有人认为，雷声是神的声音，代表了神的说话。当约翰正要把七雷的说话写出来时，却被天上来的声音阻止了，天使宣誓说：“不再有时日了”，和合本圣经在这句话之後有一个括号，里面说，“或作‘不再耽延了’”。在 6:10，祭坛底下圣徒的灵魂向主说：“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要到几时呢？”现在神藉著天使回答说：“不再延迟了”，表示神的时候到了，要给祂忠心的仆人伸冤了。

10:7 指出当第七位天使吹响号角的时候，神的奥秘得以成全，神为人类所定的计划，已经向先知显明，如今是成就的时候了，这奥秘不是神秘的启示，而是神向这不信的世界所隐藏不露的计划，是关乎救恩方面的（参 11:15-19）。按照这方面来看，在神的末世计划中，小书卷是特别关乎最终时刻的。

根据 10:4 的记载，从天上有声音吩咐约翰，不可以将七雷的说话写出来；到了 10:8，天上的那个声音则吩咐约翰把天使手中展开的小书卷取过来吃掉（参结 3:3）。吃完了书卷，天使再次向约翰宣告，要他向全世界所有的人再说预言，因为接著要说的预言是关乎所有人的。从这个角度来看，约翰与以西结先知不同的是，约翰的预言是和整个世界有关系的，而不是单单指著以色列说预言。

2) 两个忠心见证人(11:1-4)

此段有浓厚的旧约背景，也是一段复杂的经文。若按照字面来解释，根本上是解不通的。

这部分的经文主要分为两段，11:1-2 主要是记载约翰量度圣殿和祭坛；11:3-13 则是两个见证人的工作、受死和复活。

a). 约翰量度圣殿和祭坛(11:1-2)

耶路撒冷的圣殿区内，除了圣所和至圣所之外，还分为以色列院和外邦人院，所有的外邦人都不可以超跨外邦人院。启示录这里所指的“圣殿”不能够按照字面来解释，因为圣殿已经在主後 70 年被毁了，启示录是在圣殿被毁之後才写成的，故这是象徵性的用法。

所谓圣殿，其实是指殿中最核心的部分，即至圣所和圣所，而不是指整个圣殿的范围。在启示录里，圣殿象徵著教会：“殿中礼拜的人”是指属神的人，这样一来，整个意思就明确了，凡是被量度的，都能够得到从神而来的保护；至於不被量度的“殿外的院子”，则是不属神的人，神准许他们践踏圣城四十二个月。

“四十二个月”在启示录多次用不同方式表达出来，如“一千二百六十天”；“一年

两年半年”等等，即是三年半。

b). 两个见证人的工作、受死和复活(11:3-13)

两个见证人是象徵性的用法，代表末世教会的见证。11:3-6 描写了见证人的权威，他们穿著毛衣传道一千二百六十天，在 11:4，约翰借用撒迦利亚先知的话来形容两个见证人（参亚 4:2-3;4:11-14）。在撒迦利亚书里面，金灯台是见证神的，而在启示录中，金灯台则代表了教会。有学者认为，两个金灯台很可能是指士每拿教会和非拉铁非教会，因为这两间教会是没有过失的，忠心地跟随主。“两棵橄榄树”乃是代表大祭司约书亚和所罗巴伯，在启示录里面也象徵教会，表示教会就像约书亚和所罗巴伯王一样，都是祭司的国度。

11:5 提到有火从两个见证人口中出来，烧灭仇敌，这是先知以利亚的见证（王下 1:9-16）。

11:6 提到两个见证人拥有的三种权柄，第一种权柄是“叫天闭塞不下雨”，这是以利亚所行的神迹（王上 17-18 章）。第二种权柄是“叫水变为血”，这是指著摩西带领以色列民出埃及时所行的灾难而说的。第三种权柄是“用各样的灾难击打全地”。按照这样来看，两个见证人必须有摩西和以利亚的心志，弥赛亚便有这两种心志，而教会是弥赛亚耶稣基督在地上的见证人，故这是指著教会必须有以利亚和摩西的心志和能力。

11:8 说，两个见证人的尸首“倒在大城里街上，这城按著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在其他地方，大城一定是指著罗马而说的，但是在启示录 11:18，大城是指耶路撒冷，但是为什麼被称为所多玛和埃及呢？这是为了突出耶路撒冷是被羞辱的城市，是受逼迫的地方。

启示录 11:9 形容有各国各族的人前来观看两个见证人的尸首三天半，同时又不许尸首放在坟墓里。人死後不得埋葬是最大的羞辱，由此可以看出世人的刚硬以及嫉恨教会的心。而三天半也是主耶稣在坟墓里的准确时间，不过按照犹太人计算时间的方法，则只是三天。

“三天半”这个词在 11:11 再次出现，以西结书 37 章记载，当神使生气进入枯乾的骨头的时候，枯骨就得生命活过来，不过以西结书讲的是神在以色列民族身上要施行的作为，启示录却是讲神向教会要施行的恩典，指出重新得到生命的人在众人面前驾著云上了天。这个情形和使徒行传第一章记载，主耶稣在众人面前升天的情形。两个见证人升到天上，享受的是真正的得胜，所以有学者认为这代表著教会的被提。

当两个见证人升天之後，地大震动，11:12说：“城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惧，归荣耀给天上的神。”这是启示录唯一一次提到不信者悔改，将荣耀归给神。

专题：“三年半”的意义

有关三年半的解释，我们需要明白但以理书 9:25-27 有关七十个七的内容。

在但以理书中，头七个七是第一部分，接著的六十二个七是第二部分，但以理书 9:25-27 表示，这是“从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时候”，这里加起来一共是六十九个七，在这个阶段，“受膏者必被剪除，一无所有，必有一王的民来毁灭这城和圣所，至终必如洪水冲没。必有争战，一直到底，荒凉的事已经定了。”当回顾教会历史的时候，就知道罗马皇帝安提亚古四世曾经在主前 168 年污秽圣殿，到了主後七十年，圣殿更遭受到毁坏，情况正如但以理书 9:25-27 所描写的一样。

到了最後的一个七，神与许多人定盟约，一七之半的时候，祭祀与供献都要停止，这是指著敌基督在殿中自称是神而说的，所有的这些事情，都是毁坏可憎的事情，但以理书告诉我们，到了最後的阶段，会有忿怒倾在那行毁坏的身上，直到所定的结局。

“三年半”在但以理书里面是整数，是指著敌对神的势力逼害神的子民的时期，但是在这个时期里面，神的子民仍然是有盼望的，因为神是掌管一切的主。

4.6. 第七号(11:15-19)

第七号吹响时，天上有声音宣告：“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这是神的国完全实现的时候，是神施行最终审判和赏赐的时候，也就是神的奥秘成全的时候，因为 10:7 说，第七位天使一吹号，神所宣告的奥秘就要实现。

11:16-18 是二十四长老的赞歌，他们称呼神是“昔在、今在的主神”，这个称呼和之前的不同，少了“以後永在”这几个字。“以後永在”是“即将要来”的意思，现在，二十四位长老只称呼神是“昔在、今在的主神”，因为主已经第二次降临，永恒的统治已经开始了，这是亚当犯罪之後，人类最大的胜利。

11:19 记载，当二十四位长老赞美神之後的景况，在百姓的经验中，约柜是神同在的记号，有了约柜，他们就有安慰、力量和盼望。神的约柜显现，表示隔开百姓与约柜之间的幔子已

经消失了，神与祂的子民同在。隨後而来的自然现象如闪电、声音、雷轰、地震和大雹，表示最严厉的审判就要开始了。

启示录第十一章说是把整个第二个异象带进一个决定性的分水岭。

使徒约翰看到第三组灾难(七碗的灾难)前，他看见了另一些异象，就是位於七号和七碗之间的一个重要插段，这是启示录的核心部分，因为这三章经文不但解释了七印、七号和七碗三组灾难发生的原因，同时清楚地描述了邪恶势力和圣徒争战的情况。这场争战的胜利完全是在於羔羊的救恩，信徒只要为主至死忠心，便能够与羔羊同享得胜的永恒。这是对教会的安慰，解释神在灾难中保守祂的子民；第七号之後的插段，是给教会的挑战和鼓励，解释神使用祂的子民在末世中的见证。

5. 更大的争战(12-14 章)

5.1. 龙与神和神子民的冲突(12:1-13:18)

- 1) 妇人与龙(12:1-18)
- a) 对妇人和龙的描述(12:1-6)

12:1-2 是妇人的形象，在使徒约翰的异象中出现的妇人，有奇特的形象，这在真实环境中是不会存在的。所以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是象徵性的用法。是指著属神的子民而说的，广泛地来说，则是指教会。

龙的形象记载在启示录 12:3，“七头十角”在之後的十三章和十七章也分别出现。

“龙”在旧约中，经常代表抵挡神的邪恶势力，譬如用来形容埃及和巴比伦等等，有时候会译作大鱼或者鳄鱼，12:9 指出“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从弥赛亚的工作一开始，撒但就想抵挡基督。

这条龙出现的主要目的是要等那个怀孕的妇人生产，然後吞吃她的孩子，这令人想起撒但。从弥赛亚降生以前，撒但已经预备要除灭祂，所以，当弥赛亚降生之後，祂的一生都在和地上的掌权者撒但争斗，直到受死复活，才完全地得到胜利，到祂再来的时候，撒但便被完全地消灭。

启示录 12:5-6 的主题是男孩的降生与逃难，经文告诉我们，神拯救了妇人与孩子，12:5 用了诗篇 2:9 的思想来解释这个男孩，12:6 说，妇人和孩子在旷野逃避了一千二百六十五天，这个数字和 11:2 提到的圣城要被践踏四十二个月是一样的，也就是三年半的时间。这是指同一时期而说的，是龙逼迫神的子民的时间，也是兽行恶的时期，但神的子民在当中会蒙神的保护。

“旷野”是试炼之地，以利亚和主耶稣都

在旷野受过试炼，现在，妇人(即神的子民)同样在旷野受试炼；另一方面，旷野也是神保护祂子民的地方，譬如有天使长来伺候耶稣等等。

启示录 12 章關於妇人、孩子和龙的描述，和远古时代论到上天与地狱之争的记载有许多很类似之处，这些故事一直在中东一带流传，可以说是家传户晓的，所以妇人和龙这个异象的内容是外邦人也容易明白和掌握的。使徒约翰似乎是受感动而藉此来表达异教信仰和旧约有关基督之应许的实现，从而将这些故事转化为受死及复活的基督胜利的宣告，祂胜过罪和死亡的权势。

b) 天上的战争(12:7-12)

这个小段落主要是解释 12:1-6 所发生的事的背景。12:4 指出，龙用它的尾巴拖著天上三分之一的星辰到地上来了，12:7 则解释龙到地上的经过，这应该是使徒约翰一早就看见的，可能他想一气呵成地先把龙残暴逼迫妇人和男孩的经过写出，然後才把龙被摔倒在地上的经过写出来。

12:7-8 指出，与龙争战的是天使长米迦勒，米迦勒的使者和龙的使者本性上都是一样的，不过龙和它的使者是叛逆、不顺服神的，所以它们在神面前的地位有所不同。在但以理书 12:1，米迦勒被称为神百姓的护卫天使，又因为有天使隶属於他，所以称他为天使长。在这时候，龙要来迫害妇人和她所生的男孩，米迦勒要护卫妇人，所以战争是必然的。经文指出，撒但是与天军战争，象徵那是创造前的事情，一直以来，学者认为争战有三重的意思，第一是指撒但与米迦勒战，最後被击败，被神赶出天堂；第二是指撒但被耶稣基督击败，基督甘心乐意钉十架，流出宝血完成救恩，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第三重的意思是指撒但在哈米吉多顿的败亡，它永远被扔在火湖里。

12:9 是论及撒但最详细的经文，把撒但的本性清楚地讲出来了，它是古蛇，表示它是在伊甸园行诡诈的，它的主要工作就是要欺骗、引诱无知的人，陷害、控告属神的人。

争战之後，接著而来的是天上凯旋的赞美歌(12:10-12)。第十节是宣告撒但的败亡；第十一节告知信徒得胜的原因；第十二节是邀请一起欢乐庆祝。

12:11 指出信徒胜过撒但，有两个理由，第一个是靠著耶稣的宝血；第二个是信徒的见证，这是指著殉道者而说的。龙的真正致命伤乃是基督代赎的工作；当神的子民接受了福音，用言语和行为来见证基督的时候，就分享了祂的胜利。天上的胜利暗喻基督和祂的跟随

者的胜利。撒但被摔下去，乃是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高举”的结果，基督最终被高举至神的宝座那里。撒但不能够在神面前控告圣徒了，因为基督已经替他们还清罪债，藉著祂的代死，他们已经与神复活了。

c) 地上的战争(12:13-18)

这个段落延续了 12:6 的内容，当撒但在天上被天使长米迦勒打败之後，它从天上被摔到地上，此时，天上因著撒但的失败而充满了赞美。与此同时，撒但大发怒，在地上再迫害妇人和她的後裔。撒但既然无法胜过基督，於是将注意力转向教会，教会逃到旷野，表示离开撒但的势力范围。过去，神如何从法老的手中救赎以色列，在旷野中看顾他们，并且带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如今也会带领祂的子民经过灾难，进入神的国度。

12:14 指出，神赐给妇人大鹰的翅膀，让她飞到旷野，离开蛇的面。龙虽然要来迫害妇人，但是神早已预备把她拯救出去，旷野是神为她预备的地方，使她免受迫害，又可以享受安息。龙看见自己不能直接伤害妇人，於是企图用行奇迹的能力来消灭她，12:16 说：“地却帮助妇人，开口吞了从龙口中吐出来的水。”民数记十六章记载，神曾经命令地开了口，吞下可拉一党的人，现在，地吞了从龙口中吐出来的水，神一直看顾著妇人，用祂自己的方法来保护她。

龙看见它要毁灭妇人的计划失败了，就去攻击妇人其馀的子孙。12:17 指出，妇人的儿女就是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人，属神的人一直受到撒但的攻击和迫害，但是神没有掩脸不看，乃是亲自施行保护、拯救。

12:18 是独立的句子，既总结了前一段记载的结束，也为下一个异象作预备，龙站在海边的沙上，等著它的使者从海中上来，那个使者就是海兽。

d) 海兽、地兽(13:1-18)

在当时来说，海是一个不可知的地方，是人不能制伏的力量，象徵著邪恶的力量，也是撒但的居所。约翰“看见一个兽从海中上来，有十角七头，在十角上戴著十个冠冕，七头上有亵渎的名号”。这幅图画显然与但以理书第七章的异象有关系，但以理看见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约翰虽然只看见一个，但是这个兽却包括了但以理所见的四个兽的许多特徵：豹象徵残暴和狡猾，熊象徵力量，狮子象徵凶狠和残忍，如今，这些力量和邪恶的特质却集於一身。

在先知文学中，这些兽所代表的是抗拒神

的力量。有不少学者认为，海兽象徵著敌基督，因为它模仿基督，多次行神迹，敌基督呼吁世人敬拜魔鬼，13:3 指出，海兽的七头中有一个虽然受了致命伤，那伤却医好了，它能够继续生存，这是模仿基督的复活。

有神学家说，海兽可能是指向尼录王而说的，尼录王是第一位以国家政权逼害基督徒的罗马王，他虽然在主後 68 年自杀身亡，但是许多人却相信他已经复活了，并且将会率领东方的势力攻打罗马。事实上，在约翰的时期，敌基督的化身就是罗马皇帝；在历史中，它是敌挡神的独裁者；在末世，真正的敌基督就是自称为神，与神为敌的独裁者，或者一股政权。

启示录 13:4-7 描写了世人崇拜魔鬼和假基督的情况，假基督更获赐一个“说夸大亵渎话的口”，并且“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这就是大灾难的时期。这权柄是龙所赐的，但是“四十二个月”的期限却是神所定下的日子。所以，敌基督的任何活动乃是神所允许的，这些行动最终仍要受到神的控制，因为神是掌管一切的。当邪恶的势力澎湃，神的主权就愈明显。

总结而言，神容许敌基督做三件事情，第一件是容许它亵渎基督的名；第二件是容许它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表示这是暂时性的；第三件事情是容许它暂时制服各国。

13:8 提到“生命册上的人”，原来，罗马公民的名字如果写在册上，那个人就可以受到某程度上的保护；在启示录里面，则代表得到神的保护。

第一个兽强大而凶猛，是从海里上来的；第二个兽则是从地中上来的，这可能是指在教会所在的小亚细亚地区推动帝王崇拜的宗教势力，象徵著在末世推动敌基督的敬拜。从下文第十六章，我们知道地兽就是假先知，它将敬拜强加於人，强迫地上的人拜海兽。

地兽外表温和，但是一开口说话，便吐出邪恶的言语。这兽“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伤医好的头一个兽”，显示它假扮祭司的角色，鼓励人们将皇帝当做神来敬拜。它同时是支持这种宗教的政治力量，是“假先知”，能够行许多神迹奇事，模仿两个忠心见证人的神迹，引诱世人拜它。

13:14-15 提到兽像，此背景和外邦的敬拜有关系。以弗所的市中心有一座高达 25 米的君王的像，当使徒约翰提到“像”的时候，收信者自然会想起这座著名的君王像。13:15 第一次提到兽像能够说话，这是因为异教徒在雕塑偶像的时候，在偶像的嘴边留一条秘密管道连接到一个房间里，当人在房里说话的时候，声音

便会在偶像的口中出来，好像偶像在说话一样。

总结而言，海兽很可能象徵反基督教的帝国由一个敌基督的人物带领，而一位身居高位者则担任这个异教祭司职位，带领许多邪恶的事工。

13:16-18 是跟随兽的人的印记，模仿了 7:1-8 基督徒的印记，13:18 出现了兽的印记“666”，这指的是什麼呢？许多古代的文字并没有数字的写法，而是用字母来代替，如此就可以藉著名字中的字母所代表的数字，而得到该名字的数值。无论 666 代表什麼，可以肯定的是，收约翰这封信的众教会，甚至当时其他的人，必然知道所指的是谁。对於基督徒来说，更应该注意它的象徵意义，666 是兽背後的数字，最适合用来形容敌基督，因为这表示它每一方面都无法和完美的神，就是 777 相提并论，与此同时，耶稣的希腊的数值是 888！因此，显示魔鬼的假基督不如神的基督；假基督不足以成为世界的拯救者，而神的基督则是远超世人所能盼望的救主。

5.2. 十四万四千人之歌(14:1-5)

这里的十四万四千人和第七章的十四万四千人是同一群人，都是属基督的人，有神和基督的名字在他们额上，凡是属主的人，都要得到神的保守，一个也不会遗漏。他们与受兽印记的人形成强烈的对比。

使徒约翰用“我又观看”这个词开始，这句话在原文中是有特别用法的，无论英文或中文都很难表达出来，原文表示了极大的惊奇和震撼，当约翰看见兽在统治世界，落在失望之中的时候，忽然看见属主的人与羔羊一同在锡安山上，他有说出来的惊喜。锡安山是神悦纳的地方，耶稣站在锡安山，表示祂已经回来的，这是地上发生的事情。

14:2-3 则描写了天上敬拜的情景，从 14:1-3 的经文里，我们看到一幅天地融合的图画，约翰看见耶稣基督站在锡安山，与祂同在的有十四万四千人；与此同时，约翰又听见天上有赞美的声音。这些赞美声原来是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所唱的新歌，除了从地上买来的那十四万四千人以外，没有人能学这歌，只有被羔羊用血救赎回来的人，才能够唱此歌。

14:4-5 指出从人间买来的十四万四千人的三个特徵。第一个特徵是：“未曾沾染妇女，他们原是童身”。为什麼要强调童身呢？因为当时的异端在敬拜偶像的过程中经常包括不道德的行为，所以信徒必须纯洁，保守自己的忠贞。另一方面，在旧约时代，当以色列民需要作战的时候，他们绝对是不准亲近女性的。现

在神的子民和撒旦作战，更需要保守自己的圣洁。

第二个特徵是“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羔羊”，在旧约的时候，百姓要用初熟的果子献祭；在新约，“初熟的果子”多用作象徵的意思。基督是属主的人复活的初熟果子，蒙恩得救的人也是万物中初熟的果子，要和神在锡安山的福气中一同享受祂的同在。

第三个特徵是“在他们口中察不出谎言来，他们是没有瑕疵的”。“瑕疵”主要是指道德和灵性上的瑕疵。这十四万四千人既是纯洁的，也是真实的，这是跟随主的到底的人必须有的特徵，只有这样的生命，才能在压力之下、在逼迫之下，甚至是在灾难之中，不向恶势力低头、妥协。

5.3. 三个天使的信息(14:6-13)

1) 第一位天使宣告神要审判(14:6-7)

这位天使所传的是“永远的福音”，新约圣经提到“福音”，一般都是指主耶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但是启示录14章这里所说的“永远的福音”，却是有所不同的。这特别说明是传给所有住在地上的人的，这是神早已定好的旨意，到末日仍然要执行出来，至於“永远的福音”的内容，则在14:7。

2) 第二位天使宣告神审判巴比伦(14:8)

这位天使形容巴比伦是“叫万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这是象徵性的话，是指列国都被巴比伦淫乱情欲的酒迷惑了。“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的用法和18:2一样，14:8是预告，18:2则是事情发生的情况。“巴比伦大城”这词应该出自但以理书4:30，这句话是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最得意，最自大的时候所夸口的话，他说“这**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在但以理时代，巴比伦是世界上最强大、骄傲、迷信、奢华、压迫神百姓的势力；在约翰时代，在属神的人眼中，罗马可以说有同样的性质，所以约翰很适合地用巴比伦代表罗马。彼得在他的书信中，也曾经用同样的名字来称呼罗马，彼得前书5:13说：“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

3) 第三位天使宣告神审判拜兽的人(14:9-11)

如果有人拜兽像，一定会喝下“纯一不杂”的“神大怒的酒”，当时的人喝酒之前，会搀入一定比例的水，“纯一不杂”是指这酒

乃是沒有搀水的烈酒，代表神的刑罚是“纯一不杂”的，表示沒有任何事情可以冲淡或者減轻，不论是什麼原因或者什麼压力，只要向撒但的力量妥协的，一定会受到神公义的刑罚。

“火与硫磺”的象徵意义可以追溯到创世记19:24-25，当时，神用硫磺与火毁灭了所多玛和蛾摩拉两个罪恶之城。同样，悖逆的跟随兽的人也要受到这种刑罚，他们要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如同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人所受的痛苦一样。不过，末世的人所受的痛苦并不是暂时的，乃是永远没有停止的。

4) 鼓励跟随耶稣基督的人要坚持到底(14:12-13)

14:12是信徒的忍耐，14:13是殉道者的安息。在撒但的使者、兽和兽像得势的时候，拜兽和兽像的人可以存活；不肯拜兽，“守神诫命和耶稣真道的”要受到逼迫；当想到兽的崇拜者将会得到应有惩罚时，“圣徒的忍耐”便大得鼓舞；如基督徒预先晓得将来要为主遭监禁甚至死亡一样。

启示录多次说：“我听见从天上有声音”，圣经虽然沒有说明这个声音究竟是从神来的，还是天使来的，但是每逢这样说的时候，总是带著神的权威的。天上的声音宣告，所有为主殉道的人在死去之後就有福了，因为他息了自己的劳苦，得享永远的安息，同时他们忠心至死为主作工的果效也随著他们。

5.4. 地上的庄稼(14:14-20)

1) 人子用他的快镰刀收割地上的庄稼(14:14-16)

约翰用“我又观看”开始，表示又看见一个新的异象：“一片白云，云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这个形象经常用来表达弥赛亚末日降临时的形象(参但7:13；启1:7)，人子戴著胜利者的冠冕，手里拿著镰刀。镰刀是农民收割庄稼用的工具，农民整年辛勤地工作，到了收割时，表示他们一年的工作完成了，所以圣经用收割庄稼来代表神在地上工作的完成，这也是末日的审判。在收割庄稼的时候，可能既有麦子，又有稗子；同样，神在末日收割的时候，一方面要叫属主的人进入永恒，另一方面则叫背叛的人受到刑罚。

2) 另一位天使用他的快镰刀收取地上的葡萄，扔在神忿怒的酒池中(14:17-20)

葡萄是巴勒斯坦地的特产，在酿酒的时候，人们把葡萄放进压酒池，然後用脚踩踏，葡萄汁便流出来，可以做酒。但是在启示录14章，天使把葡萄扔在神忿怒的大压酒池里，经

过踹踏之後，有血流出来，14:20 说：“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从酒醉里流出来，高到马的嚼环，远有六百里。”六百里是整个巴勒斯坦地的长度，这是恐怖的屠杀场面，必须有数以十亿的人同时死亡，才会出现“高到马的嚼环，远有六百里”的血腥情形。

在这个收葡萄的异象里，葡萄是指不得救的人，在末日的时候，背叛神的人被扔进神的审判中，神的刑罚是大而可畏的，这个刑罚并不会只限於巴勒斯坦地，而是针对全世界不属神的人而说的。这两个异象以约珥书 3:13 作为背景，平行地表达出来。

6. 七碗(15-16 章)

6.1. 七碗的预备

这里使用的“碗”字在希腊文是指一般家庭所用的碗，但也可以指喝水用的杯。旧约论到审判时，经常用神“愤怒的杯”这个词，启示录这里也可以这样解释(参赛 51:17、22)。

15:1 强调约翰所看见的是大而且奇的异象，在这个异象中，使徒约翰看见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搀杂，“火”经代表试炼、考验，甚至流血、神的忿怒等等，在这里表示了即将从天降下的审判。胜了兽的人就像当年唱著得救凯歌的以色列人一样，当时的以色列人站在红海边，现在得胜的行列就站在神的旁边赞美神，他们所唱的是“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这乃是属同一首歌，都是赞美羔羊的，因为祂成就了伟大的救赎。

每一句歌词都令人想起旧约的先知和诗人，譬如“你的作为大哉，奇哉”可参考诗 98:1 和 139:14；“你的道途义哉，诚哉”可参考申命记 32:3 和诗 145:17。诗歌在开始的时候赞美神的伟大、奇妙、公义和真实，这是旧约赞美诗常见的用语。

15:4 也是赞美的话，指出神是伟大、奇妙、真实的神，然後又讲出我们应当敬畏祂的两个具体理由，第一个是因为只有祂是“神圣的”；第二个是因为祂“公义的作为已经显明出来”。这个异象的内容是令人惊叹的，因为它提醒了读者，弥赛亚将要施行审判的伟大程度，是敌基督无法比拟的。

启示录 15:5 开始另一个新异象，使徒约翰看见“在天上那存法柜的殿开了”，指的是旷野中的会幕，因为会幕里的约柜存放了立约的法版。由於约柜后来被安置在圣殿中，因此圣殿和会幕有时候是互通的，都代表了神同在的地方，这里称为“存法柜的殿”是为了强调将要施行的审判，乃是神的公义所带来的结果。

在 15:5-8 这个异象中出现的七位天使曾经

在 15:1 笼统地介绍过，他们在 15:5 再次出现，是为了详细解释七碗之灾的内容。这七位天使刚从殿中出来，表示是从神面前出来，得著神的授权，掌管末後的七灾。

15:7-8 描写了天使的行动，四活物在神的审判中经常执行特别的使命，譬如当人子揭开七印的时候，四活物命令审判出现；在最後一组的七碗的审判中，也是由一个活物将审判的碗交给天使去执行。“金碗”和 5:8 提到盛香的“香炉”在原文是同一个字，一个是盛著圣徒的祷告，由四活物拿著献给神；一个是盛著神的忿怒，由四活物拿来交给审判的天使。“殿中充满了烟”是指著神的荣耀和大能，显示了神亲自的同在，在这里则是表示这是圣洁的时刻。

6.2. 前四碗的灾难(16:1-9)

第一个碗所带来的灾重演了当年出埃及的疮灾；第二个碗倾倒的时候，海变成血，就如第二枝号和第三枝号一样，是将当年埃及的水变血之灾分成了两个灾祸。第三位天使倾倒时，江河和众水变成了血。第三个碗的灾就第三号筒的灾一样，第三号筒的刑罚只是使水变苦，没有使水变成血，不过两者的效果是一样的，都是叫生命不能够生存。分别是：号筒的灾只使江河三分之一的水变苦，碗的灾却使众江河的众水的泉源都变成了血，可见刑罚的严厉。

16:5-7 是天使颂赞神的公义，他们没有称圣者是永在的，因为神此时正在祂的国中发出审判，“以後永在”的字句在这里是不合宜的。这段说话是特别针对敌基督和他的仆役说的，指出为主名殉道的人最终要得著公义的神为他们伸冤，敌基督最终则要受到刑罚。

当比较头四号和头四碗的信息，会发现四号只是毁灭了三分之一，四碗则毁灭了全地。当第四号吹响的时候，天体受到击打，三分之一变成黑暗；当第四个碗倒在太阳上面的时候，本来带给人光明的太阳变成了使人受苦的工具。第四碗的审判是神给人最後悔改的机会。在旧约时代，人们受到神的刑罚时，他们会惧怕；现在，人们竟然亵渎神，不愿意悔改，人心变得越来越刚硬，神给他们最後悔改的机会，当这个机会过去，他们便到下到永刑里。

6.3. 第五至第七碗的灾难(16:10-21)

第五碗的审判在 16:10-11，撒但把它的王权给了兽，现在神审兽，於是兽的国变成了黑暗，他们没有盼望，只有痛苦和混乱。这些人痛苦到一个程度，要咬自己的舌头，这是极端

的、没有办法控制的痛苦，可能是从极端失望的情绪中萌生出来的。这灾之所以如此痛苦，极可能是由於与第五枝号的蝗灾互相配合，然而，他们在那种痛苦的情况中仍然不知悔改，反而亵渎神。

第六个碗的审判在 16:12-16，这个碗倾倒在幼发拉底河上，使河水乾涸，情形和第六枝号有点相似。第六号筒吹响时，捆绑在幼发拉底河的四个使者被释放，他们带著撒但的奇特马军来进行杀戮、毁坏的工作。

在旧约中，神最初应许给亚伯拉罕作为以色列百姓的地业是由东至幼发拉底河。幼发拉底河以东居住的是凶猛强大的民族，并且在以色列的历史中，这些国家都是他们的敌人如巴比伦、亚述、玛代、波斯等等强敌。幼发拉底河像一个屏障一样，隔开了以色列民与这些敌人，使他们不容易过来，现在河水乾了，屏障便除去了，以色列民的敌人可以随意过来攻打神的百姓。

启示录 16:12 下半节指出，河水乾涸是为了给“那从日出之地所带来的众王预备道路”。“日出之地”是指东方，至於这些众王的描述，则在 17:12-13，这些王愿意被敌基督差遣使用，他们蹂躏了淫妇之大城，又与羔羊争战。

这些王的力量乃是来自“三个污秽的灵，好像青蛙”，青蛙在古时被视为污秽之物，许多时候甚至被认为是邪灵的化身。三个污灵的样子像青蛙，使人厌恶、惧怕，代表了是神刑罚之物，正如出埃及记的蛙灾一样。这三个灵是污秽的，分别出自龙口、兽口并假先知的口。它们显然就是第十三章所讲的龙、海里上来的兽和从地里上来的兽。他们原是鬼魔的灵，是撒但的使者，懂得行神迹，用所谓的神迹奇事去诱惑世上的众王，叫他们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争战，对神作最後一击，就是在那“希伯来话叫作哈米吉多顿”之地，展开一场末日决定性的战争，即“哈米吉多顿的战争”。

第七碗的审判在 16:17-21。第七碗是具彻底毁灭性的审判，是神透过旧约先知预言最终审判的成就，这在 17:1-19:10 有进一步详细的描写。

第七碗被“倒在空中”，意味著即将来临的灾比之前的各灾更加可怕，这是给予邪恶势力的致命一击，因此“有大声音从殿中的宝座上出来，说：成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曾说此话，在新天新地建立时的宣告，启示录 21:6 记载，神宣告新天新地“都成了”。

接著而来的有“闪电”、“雷轰”等声响所表示的，就如在八章及十一章的用法一样，

就是指神的临在，结束审判，带进了荣耀的国度。“地震”是神降临的一个必然记号，但是在启示录 16 章第七碗的审判这里，地震却另有所指，因为它毁坏了“大城”和“列国之城”，各海岛和众山的逃避，象徵著所有受造物在神荣耀显现时的畏惧反应，16:18 形容：“自从地上有人以来，没有这样大、这样厉害的地震。”

启示录有四次类似的自然现象的记载，每次的显现都与第二个异象的审判其中一样灾害有关，都是显出神特别的威严和荣耀。第一次的出现没有包括地震，最後的一次则说明是大地震，为要叫人知道这是神的作为，叫他们儆醒。

在地震当中，大城裂为三段，列国的城也倒塌了。在第七碗这里，大城解释作巴比伦较为合适。因著大地震的缘故，不但大城和列国倒塌，世界的地形也要改变，16:20 说“各海岛都逃避了，众山也不见了。”这里用的形容词和讲述第六印打开时的情况所用的差不多，山和海岛逃避了、不见了，表示完全被毁坏了。这个形容似乎也透露了七印、七号和七碗是平行出现的，在 6:14，山岭和海岛都被挪移了，此情形在 16:20 重复出现，山一旦在第七印被挪移，绝对不可能重新再建造起来，然後在第七碗时再次被挪移，这就证实了三组灾难是平行出现的。

最後的审判是藉著“大雹子”来执行，圣经多次提到，神施行审判时会降下冰雹，埃及的十灾之一是冰雹之灾；约书亚在击败敌军时也有这自然力量帮助；以西结书中，歌革大军被毁灭时也有这景象。第七碗降下的是大雹子，每一个约重一他连得，大约就是九十斤，这麼重的冰雹落在任何人身上，或任何动、植物上，都会带来毁灭，所有事物显得黯然失色了，但可惜的是，人们仍然不肯悔改。

专题：哈米吉多顿

“哈米吉多顿”的意思我们不得而知。它是由希伯来文直译成希腊文，意思是“米吉多之山”，米吉多在以色列境内，对著耶斯列平原，问题是当地并没有山地。米吉多这个地点是历史上的重要战场，每场战事都有决定性的作用。士师记 5:19 记载，以色列军曾在米吉多战胜西西拉；另外，列王纪下 23:29 则记载，约西亚王与法老尼哥作战时，在米吉多平原死在法老尼哥的弓箭手之下。

启示录这里所讲的“哈米吉多顿的战争”可能代表一个撒但和它的使者与神决定性的战争，撒但最後会被击败，所以哈米吉多顿是象

徵性的用语，如第十三章的 666 的数字一样，在启示文学传统中有本身的历史背景，但我们就无法得知其中的秘密。對於约翰而言，哈米吉多顿所意味的应该是一件事件多於一个地方，目的是指出，作恶的将於历史的最後时刻与神大战一场，他们要全力抗拒神国的建立。

在谈及哈米吉多顿之前，启示录 16:15 再次提醒，主的再来像贼一样。贼是在人没有防备的时候来的，主自己也曾说过，祂再来的日子没有人知道。这里提醒我们，如果在全能者的大日来到之前，我们属主的人没有好好预备，也要受到亏损。我们既然知道现在是末世，又有撒但的使者用假的言行和神迹引诱人跟从它，就要格外小心，警醒预备主的再来，以免受到亏损。

专题：学者对三组灾难的看法

启示录一共记载了三组灾难，分别是七印、七号和七碗。一直以来，圣经学者对这三组灾难的排列一般有两种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七印首先发生，当揭开第七印的时候，里面没有内容，紧接而来的是七号的审判，当吹响第七号的内容，接著出现的便是七碗的审判，换句话来说，七碗是最後出现的。

另一种看法则是认为，七印、七号和七碗是同时发生的，因为他们的内容几乎一样，最终都是指著基督的再来而说的，只是逐渐加强描述灾难的严重性，这个说法比较可取，特别是当我们查考七碗的灾难时，就发现七个“碗”和七枝“号”的内容非常相似，主要的分别是七碗的灾祸比前者七号更加严重，例如第二及第三个碗的灾祸比第二及第三枝号所牵连的范围更广更大；对第七个“碗”之後的地震的描述，比第七枝号更详尽。

另外，第四枝号和第四个“碗”之间的平行也是非常明显的，第五及第六枝号和第五及第六个“碗”之间的关系也是一样。所以“碗”所启示的审判显然是为了更加清楚描绘那些号角所宣告的灾祸，同时也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

那些胜了兽和兽像的人站在玻璃海上唱著胜利凯歌，他们乃是庆祝神“公义的作为”带来列国的归服。故此，这个异象并非引入最後的灾祸，而是描写灾祸所引起的结果，符合了 15:1 所说的：“因为神的大怒在这七灾中发尽了”。

“碗”的审判还有一个特点：它们非常类似出埃及时神所降的灾。前面的四枝号已经有这个特色，但是在碗的审判里就更加清楚了，因为每一个碗都反映了埃及所遭的灾，天上更

加有“红海”，有“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表示欢庆。

五· 第三个异象，基督的得胜 (17:1-19:10)

1. 大淫妇(17:1-18)

1.1. 对骑著红色兽的大淫妇的描写 (17:1-6)

约翰看见的大淫妇坐在众水之上，巴比伦的地理位置处於幼发拉底河上，其中有许多运河水道，藉以维持很好的灌溉系统，并带来财富。罗马也是沿海城市，故这是很现实的说法。此外，“众水”象徵著多种民族、群众、各国的人，正如 17:15 所说的一样。

17:4-5 详细地形容这个大淫妇的形象，从 17:9-10 得知兽的七头是七座山，也就是七位王，大淫妇额上写的名号是“大巴比伦”。当时，罗马就是建於七座山上，所以大淫妇所骑的兽就是罗马，代表了敌基督的帝国。

大淫妇应当如何解释呢？这个淫妇和她所骑的兽所代表的是应是一样，就是当时的罗马政权和这个政权所代表的一切。巴比伦在她极盛时代，是当时世上一切权势的代表，是世人既畏惧又向往的。巴比伦在以赛亚书中代表拜偶像的国(背景参考赛 46:1-7)。

一直以来，巴比伦是神和神的子民的仇敌，具政治和经济力量，欺压神的子民，罪恶满盈，所以神要审判她，因此神吩咐子民要从当中分别出来。当时，罗马在使徒时代对世人影响很大，比古时的巴比伦有过之而无不及，集中了世上的权势、荣华、富贵、物质的享受於一身，对世人有极大的诱惑力。此外，罗马是敌挡神的政治经济中心，也是帝王崇拜的中心，不断逼害神的子民。约翰形容“地上的君王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乱的酒”，指地上的各国都和这个政权有交往，从它得到好处，享受过它的丰富。由於使徒和教会当时在罗马的权势下生活，所以不敢公开讲罗马的名字，而是用“巴比伦”来代表。

启示录十七章形容的大淫妇，穿著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用金子、宝石、珍珠为妆饰。

“紫色”和“朱红色”是两种名贵的颜料，紫色是由一种壳类的海产制成的颜料；朱红色是一种从树身上生的小虫制成的颜料，如果要染一件紫色的衣服，须用数以百计的贝壳，染朱红色衣服的情况也是一样。由於提炼的过程麻烦，所以这两种颜料都是很珍贵，穿上这两种颜色衣服的人，都是有钱的人，在罗马，只有少数人才穿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大淫妇穿著名贵的衣服，再加上佩戴的金子、宝石和珍

珠，显出了大淫妇的奢华和富有。“手拿金杯，杯中盛满了可憎之物”，表示大淫妇尽情放纵，享受败坏带来的结果。

17:5 指出，大淫妇额上写著一个名号：“奥秘哉！大巴比伦，作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这和罗马妇女的服饰有关系，罗马的妇女习惯用束发带，在这里则暗指罗马的妓女将她们的名字写在束发带上。“奥秘哉”表示这名字是具有象徵意义的，名号显示了这个残暴的城市和从前先知们严厉斥责的城市具有同样的罪恶特性。妇人额上的一个奥秘的名号是神以前未曾显露出来的，现在才由天使将妇人的奥秘解释给约翰听。在当时的文化上，很喜欢用“某某”或者“某某之子”来强调那个人的特质，大淫妇是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之母，由此可见她的特质是如何的败坏。

1.2. 兽的解释(17:7-8)

负责解释的是天使。当时，使徒约翰看见大淫妇除了喝圣徒的血之外，也喝为耶稣作见证的人的血，所以大大地希奇，於是天使把奥秘告诉他。在这里，天使扮演了中介人的角色，这是启示文学的其中一个特色。

天使指出，约翰所看见的兽是“先前有，如今没有，将要从无底坑里上来，又要归於沉沦”；另外，它是“将要从无底坑里上来”的，好像基督一样，能够再次出现，但是它不能活到永远，乃是“又要归於沉沦”，是走向灭亡的，这一切的形容，都显明这个妇人所骑的兽，是撒但的使者。

17:8 是 1-6 节的异象的解释钥匙。女人所骑的那兽，明显是敌基督大城所属的帝国，但是所用的语言却显然是针对著一个人物，就是那“先前有，如今没有，将要从无底坑里上来”。事实上，这形容确实可以用在一个帝国或一个皇帝身上。征服海兽的古老神话，一方面是描写压迫神子民的政治力量，另一方面也述说它们如何被神击败。

撒但的力量将会藉著某个邪恶统治者的政治势力再度出现。在约翰的时代，有一个很特殊的情况，令到这观念更具震撼力。当尼禄的死讯传出之後，这消息似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於是有人谣言说他其实还活著，并且要率领军队来攻打罗马。若干年之後，人们才意识到他真是死了，但人们还是害怕他会从死里复活过来。因此约翰藉著启示文学的象徵手法，结合了这两个想法，来表达这个无神京城和恶毒君皇的丑陋面貌，它们都是撒但所利用的工具，具有邪恶的本质。

1.3. 七头的解释(17:9-11)

“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和 13:18 的用法相似，约翰提醒读者，在解释 666 的数目时，要有智慧的心来明白话语，这里翻译作“心”的字，可以包括知识、头脑和普通常识。

罗马扮演“世上的淫妇之母”的角色，那七个头同时也代表了“七位王”。不论人们如何理解“七”这个数目字，对约翰来说，它是一个圆满的象徵。17:10 指出：“五位已经倾倒了，一位还在，一位还没有来到；他来的时候，必须暂时存留。”五位王是指之前的王，一位还在当然是指目前的掌权者；另外“一位还没有来到的”是第七位王，当这位王来到时，“他必须暂时存留”，那是因为“日期近了”。而在七位离开之後，那兽就会於那“第八位”王身上显露它所有的兽性。

这段话应当如何解释呢？有人将这七个王看作罗马七个皇帝的代表，但是这种计算方法有很多困难，况且是牵强的计算方法，因为在过程中没有将三位在位很短的皇帝计算在内。事实上，这不指具体的七位王，七乃多或者完全的数字，所以这里是象徵性的用词。

经文直接解释了接著第七位王出现的是第八位，就是“先前有、如今没有的兽”，这是天使要向约翰解释的奥秘。17:10 提到的七位王，是指兽的十个头，现要讲到兽自己，它是与那七位王同列，并且又是出於那七位中的一位。单从字面上来看，将此兽解释作尼禄王好像是自然的事，因为当时有一个流传，认为尼禄王将会复生。然而实际上尼禄复生的事只不过是一个传说的神话，是一个没有可能发生的事。

另外，此兽也不可能是指多米田，因为这个兽是“如今没有”的，启示录大约成书於主後九十多年，当时正是多米田在位的时候，所以不能说多米田是“现今不在的”。这样来看，第八位的兽并不是之前七王中的一位，而是敌基督的象徵，最後都要归於沉沦，。

1.4. 十角的解释(17:12-14)

“十角”如同但以理书 7:7 所记，指的是“十王”。在但以理的异象中，他们是在敌对神政权之前出场的，但是在约翰的异象中，他们却是敌基督的盟友。这十王并不是指罗马皇帝，因为他们在约翰写启示录的时候，还没有取得王权。十王其实是指罗马的藩王，是来自东面的众王，这些王本来受罗马城影响，後来要求脱离帝国统治，每年自己选取统治者，後来，他们更推翻了罗马城。

启示录指出十王取得了权柄，就和兽联

合，和兽一同作王，并且同心对付羔羊，不过他们的权柄是短暂的，只在“一时之间”，原文是“一个小时”，这是当时的人所知道的最后的时间。当然，“十王”同样是象徵性的数目，不是指有十个王，而是一个表示完全的数字。

1.5. 大淫妇的结局(17:15-18)

首先，这里解释淫妇坐著的众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国和多方，表示全地的人都支持淫妇和兽。在耶利米书里，巴比伦的“众水”是作字面解释的，但约翰却以“众水”象徵敌基督大城所统治的人。

经文透露了敌对基督势力之间的内哄和内战。在末后的日子，当敌基督与它的盟友重返的时候，它们都恨恶这个淫妇，联合起来攻击她，“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将她烧尽。”这里没有解释为何敌基督统治者对敌基督的大城要倒戈相向，不过，17:17 告知，主要原因是“因为神使诸王同心合意，遵行他的旨意，把自己的国给那兽，直等到神的话都应验了。”这真是匪夷所思的一幅图画，魔鬼的使者竟自相残杀！

撒但经常用诡计达到目的，然而神却用敌基督来执行审判的能力，表示一切的主权都是出自神，敌基督可以任意妄为，也是因为神容许它这样做。神将意念放在兽和众王的心里，他们就必须遵行神的话语，他们所行的也许是他们自己不愿意作的，或者他们根本不明白所作之事的意义，但是无论如何，神掌管一切的主权，神要敌基督这样作，最终目的是为了完成祂的旨意。

17:18 为大淫妇的身份作出最后的解释。在约翰时代，“管辖地上众王的大城”是指罗马，这是当时的收信人都明白的话语，只不过为了避免惹祸，约翰一再提到那妇人的豪华、富有、奢侈、败坏，又用巴比伦来作为代表。文惠之前也说过，广义地来说，大淫妇所代表的，是末日整个世界的政权或者势力。

十七章对那代表敌基督之城的女人的描绘，与十九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章内代表神之城的女人的描绘形成强烈对比。第十七章的妇人被形容为“淫妇之母”，后者的却是圣洁的“新妇”、“羔羊的新妇”。巴比伦喝醉了圣徒的血，她的酒为世界带来死亡；但新妇却是将生命水赐给这世界，并且得以见证神永恒国度的得赎。巴比伦的结局是永远的毁坏；新妇之城则是新天新地的中心。

2. 巴比伦的审判(18:1-24)

这里所指的当然不是地上的巴比伦，也不单是她所代表的约翰时代的罗马政权，乃是整个世介抵挡神、反抗神的势力，无论是政治、经济，这一切在末日都要被毁坏。整章第十八章所用的，差不多都是讥讽性的诗歌体裁，使内容显得更加生动。风格方面则模仿了旧约先知书论到狂妄自大的列国，写出他们如何倾倒的哀歌。这种令人回味的笔法总结了过去论到不义之国必定灭亡的所有预言。有关巴比伦的预言和推罗的预言，分别见於以赛亚书，耶利米书和以西结书，这些预言似乎是约翰最喜爱的。

十八章这首巴比伦倾倒的哀歌是整个故事的重要部分，也是故事的高潮。约翰使用以西结的记载，形容神的荣耀怎样在於新天地降临时充满神的殿，现在约翰用同样的意念来形容由天而降的天使的荣耀。

2.1. 对巴比伦的宣告(18:1-3)

18:1 交代事情发生的次序，这个有大权柄的天使并不是 17:1 的那位天使，那位天使已经在施行审判了，这里出现的天使是刚从神那里来的，他掌握著“大权柄”，可能是指他有了特别的权柄去施行毁灭大巴比伦这样的审判。正因为他刚从神那里来，所以他脸上反映出神的荣光(参出 34:29-30)。

这位天使用强而有力的声音大声喊叫：“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这里用了两次倾倒了，是一个表达肯定和一次就已成就的行动的动词，此话出自以赛亚书 21:9。约翰毫不犹疑地混合了各种象徵手法，因为他期盼读者透过旧约的预言经文来理解他的描绘。

18:2 下半节的三句话都是形容巴比伦倾倒以後的荒凉情况，第一句是“成了鬼魔的住处”；第二句是成为“各样污秽之灵的巢穴”；第三句是成为“各样污秽可憎之雀鸟的巢穴”。使徒约翰所用的是象徵性、代表性的话语，巴比伦所代表的是一个抵挡神的政权，所以整节经文的解释必须按照这个原则来决定，因此这是指出巴比伦要被污秽所充满。

18:3 解释了原因是“因为列国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倾倒了”，淫乱是指宗教方面的败坏和不忠心，烈怒的酒可以翻译为情欲的酒或者强烈情欲的酒，各国都因她的淫乱和情欲的吸引而被陶醉了，这是巴比伦倾倒的原因。“地上的君王与她行淫”所指的乃是那时地上的各国都要参与她抵挡神的行动。

2.2. 对神子民的呼召(18:4-8)

发出呼召的是另一个从天而来的声音，在旧约里，神曾多次呼召祂的百姓从犯罪的城中

出来，与恶人分离；旧约所讲的，很多时候是指神的百姓要离开这些城市，但是在末世，神要惩罚整个世界上败坏的政权，所以百姓需要离开的，是这些城所代表的是反抗神、拜偶像，和一切败坏的行为和想望等等。神叫祂的子民离开那城，有一个双重目的，一方面是叫他们不要在罪恶的行动上有分，也不要在那城所受的刑罚上有分。

18:5 形容那城“罪恶滔天”，那城是指敌对神的势力，很容易使人联想起创世记 11 章有关巴别塔的故事。这个城罪恶滔天，神已经想起她的不义来。这是一个象徵式、或拟人式用法，是旧约祷告中常用的话，譬如约伯求神记念他不过是神自己用泥土造的人；另外，神记念拉结，使她能够生育等等。

神并不是把敌对祂国度的人忘记了，只是神的时间还没有到，所以没有行动，等到时候到了，神便想起她的罪行和不义，对他们施行审判。

启示录 18:6-8 解释了上文宣告的对罗马的审判，18:6 的呼吁可以理解为对敌基督及他盟友的报复大军所发出的宣告，在旧约中，凡是歛财的人都要受双倍的报应，表示这是充足的报应。18:7 则是罗马将要遭受的审判，与她的自我尊大、淫荡和骄傲相称。

罗马当时是世界的文明城市，全世界都要来拥护她、供奉她，她像皇后一样，不会有任何缺乏，不过这些妄自尊大是得罪神的罪行，也因著她的骄横、自负而受到了最终的审判。

18:8 预言了罗马将有三种灾难，这些都是忽然之间临到她的，第一种灾难是死亡，这里应该是指瘟疫；第二种灾难是悲哀，是指著重大的天灾而说的；第三种灾难是饥荒。

2.3. 世人对巴比伦悲哀(18:9-20)

由三段哀歌组成，有同样的模式，都是为大城高呼“哀哉，哀哉”，并且都是“一时之间”看见巴比伦遭到毁灭。地上的君王发出哀歌，并不是为罗马哀哭，而是为自己失去奢华而哀哭；商人哀哭是因为失去了赚钱的机会；船长、客旅和水手哀哭，则是因为失去了航道，航运是罗马财富的主要来源。

1) 地上众君王的哀歌(18:9-10)

地上的众王是指那些曾和巴比伦，也就是罗马帝国有不正常关系的人，也象徵了只顾物质上享受的人。这些人看见巴比伦被焚烧，只能远远地站著，为她悲哀，一方面他们无能为力，没有办法帮助巴比伦；另一方面，他们也怕自己被牵连进去，受到刑罚。

2) 地上商人的哀歌(18:11-17 上)

地上的商人为巴比伦的倾倒而悲哀痛哭，因为巴比伦、或者罗马都是富有的国家，差不多全世界的财富都在她们手里，而她们又奢华地挥霍，因此世上的商人都靠他们发了财，现在巴比伦被毁灭了，商人没有机会赚这样的钱了，所以商人悲哀痛哭。

18:12-13 列出了商人所经营的三十多种商品，当中可以分为几大类：第一类是贵重的金、银、珠宝等等装饰品；第二类是细麻布、丝绸等名贵的衣服材料；第三类是珍贵的家俱、木器、象牙、铜、铁、大理石等等；第四类是珍贵的香料、和种粮食；第五类是车、马、奴仆、人口等属服务类型的需要。这个名单中列出来的这麼多的东西，都是代表性的，意思是指奢华生活所需要的一切都预备齐全了。

“香木”是产自北非的坚硬的香味木料，特别是用来制造贵重桌子的；罗马人喜爱用珍贵的“象牙”来装饰家具和用作点缀；经文中所说的“香料”是指从印度运来的香味植物，用来炼制名贵的发膏；“肉桂、荳蔻”是从东方运去的贵重香料，是当时很难买到的。

从 18:11 开始，作者都是站在第三者的位臵叙述巴比伦的遭遇，现在好像在没有给读者任何预备的情况下，作者突然改过来，直接用第二人称的语气“你”，向巴比伦讲话。这是因为启示录第 18 章是一首讥讽性的哀歌，所以这种改变并不是突然的。这章经文所显示的巴比伦，也就是罗马，是一个只顾肉体享受，过放纵奢的地方，心中没有神，并且抵挡神，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18:12-13 列出的清单同时提醒罗马，一切都要过去之後，约翰再恢复讲述商人的哀歌。哀歌的开始和前面 18:9-10 君王的哀歌差不多，只是君王的哀歌是从军事力量的强大这个角度出发。商人也是一样，他们远远地站著，无能为力地痛哭悲哀。

3) 船长、客旅和水手的哀歌(18:17 下-20)

巴比伦倾倒之後，所有靠航海业务为生的人也要悲哀。罗马地处沿岸地区，与世界一切的来往，大多数要依靠海运，所以航海业的重要收入，多半要靠罗马的生意。船长、客旅和水手哀悼的真正原因，是为了自己利益上的损失。

结束这段哀悼的诗歌以前，18:20 把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了属神的人，有声音呼召他们要欢喜，这声音可能是来自 18:1 的天使。在巴比伦受到严厉审判的时候，天上的声音呼召圣徒、

使徒、先知要欢喜，这似乎是幸灾乐祸的态度，但是经文也指出这样做的原因，罗马一直逼迫属神的人，现在神为信徒伸冤，把世人对基督徒的不公义更正过来。

在 6:10，当羔羊揭开第五印的时候，祭坛底下的殉道者曾经向神呼求：“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到了 18:20，神的时间到了，在末日的审判中，神要给祂的儿女伸冤，所以属祂的人应当欢喜快乐。

2.4. 巴比伦被毁灭(18:21-24)

18:21 反映出作者使徒约翰可能受到耶利米书的影响(参耶 51:59-63)。18:22-23 用了六次“决不能再”，强调不可能再有任何的改变(参结 26:13；耶 25:10)。启示录 18:23 节所指的“你的客商原来是地上的尊贵人”，是来自以赛亚书 23:8 论到推罗商人的预言。罗马之所以面临审判，可能是因为她的商人造成城里的淫乱，以致他们也染上了罗马奢华的陋习。

以赛亚先知曾经论到巴比伦的邪术，先知拿鸿也曾这样责备尼尼微。“邪术”可以翻译为“魅力”，它不一定指真正的异教邪术，而是指“夸大的奢华宴乐和随之而来的偶像崇拜，最终使世界大受迷惑，而偏离了正道”。约翰理解到罗马乃是魔鬼的象徵，这邪恶势力一直与神的子民为敌。

有人因此认为约翰的预言在当时已经完全应验了，但我们要留意的，约翰所见的异象基本上和旧约先知所见的异象是息息相关的。所有的先知，当论到当代的敌国被推翻时，总会期盼神国在审判之后就出现。新约的福音书作者多数把主所论祂第二次再临和耶路撒冷遭审判的教导放在一起，他们虽然没有说明主会何时再来，但似乎都是指不久的将来，约翰也不例外。

一方面，主已经成就了救恩，并将神国带进了世界，因此祂会再来完成整个救恩计划；另一方面，那“不法的隐意”显然已经启动，而罗马也开始显露其敌基督的特色。整个世界的舞台已经为末世预备好了，约翰因此将先知、基督，以及使徒们所教导的，在此再作描述。他将它们应用到他的时代处境里。时间的比例上虽然过短，他预言中的精意却不因此而失效。自约翰的日子开始，那“许多的敌基督”已经按著预言显露出来了，并且会在一个的人物身上完全实现。另一方面，用来描绘敌基督的象徵手法与所描绘的撒但、大城和帝国，以及在十二章的用法是非常相似的。约翰按著当代人对尼禄从死里复活的期待，来形容即将来到

的敌基督为“另一个尼禄”，这种用法有如玛拉基书预言，以利亚将会再次出现一样，施洗约翰是以利亚的代表。

2.5. 赞美神的审判权能(19:1-10)

1) 天上的赞美(19:1-5)

19:1 用“此後”开始，表示以下记载的情况是在巴比伦受审判以後才发生的。约翰听有赞美的声音从天上发出，全世界都在赞美神，不仅因为祂有权柄完成人类的救赎，审判世上的罪恶，更因为祂的审判是真实公义的，现在临到了统治全世界的大巴比伦，因为是她使世界背叛神。另一方面，又因为属神的人在巴比伦手下受了逼迫，现在神要审判巴比伦，为属祂的人伸冤，这都显明了神的审判的真实和公义。

天上二十四位长老和四活物回应了天上群众的赞美，一起说：“阿们，哈利路亚”，此用法和诗篇 106:48 一样，诗篇将“哈利路亚”的意思翻译了出来，就是赞美耶和华；至於“阿们”，则是诚心所愿，表示二十四长老和四活物完全赞同天上群众的话，因为神审判了罪恶，为属祂的人伸了流血的冤。19:5 是宝座上发出的声音，呼召所有敬畏神的人，都要来赞美神。

2) 羔羊的婚宴(19:6-10)

现在到了人类历史的最高潮：邪恶的人受审判，羔羊和祂的新妇结婚了，教会就是新妇。教会包括了历代以来所有忠心的信徒。新妇穿著光明洁白的细麻衣，与前两章的大淫妇所穿的俗艳服饰形成强烈的对比。这是因为新妇所穿的是圣徒的义行，这不是信徒藉遵守宗教礼仪换来的义，乃是回应基督的拯救而得的义，她在基督里蒙恩，白白地称义，但被称义的人，也必有义行在人面前表现出来。

19:9 是天使对使徒约翰的吩咐，特别宣告被邀请赴羔羊婚筵的人是有福的，其实所有被邀请的人都是婚筵的主人，是新妇的一部分，前两节所指的“羔羊的新妇”是针对整体性的教会而说；这里则是指基督徒个人而言，每一个乐意与神有亲密交通的，都是蒙福的。

天使和我们都是神的仆人，我们的生命是为了服事神，以至天使都要服事信徒，所以我们不是要敬拜天使。使徒约翰和天使之间的对话，可能约翰误以为说话的是神，於是赶快下拜，天使则切切地吩咐约翰，千万不可以这样做。这句话带给当时的信徒很大的提醒和安慰，他们正面对帝国崇拜，凡是不向君王下拜的，都会受到逼迫，所以信徒处在备受压力的

情况之下。

六· 基督最後的胜利(19:11-21:8)

这个大段落是以旧约的以西结书 33-48 章作为背景，以西结先知指出，耶路撒冷沦陷是由以色列人背弃，因此以色列能否复兴，全部在於以色列人是否回转归向神。以西结在 34-48 章预言以色列的复兴包括两个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在以色列国的政治、经济、人口和军事等等方面复兴。包括以色列人安居在应许地上；他们胜过军事上的敌人；以色列人在应许地上人口增多；从各国得以回归；37 章则提及以色列国的重建和统一。第二个层面则是在灵性上的复兴。包括弥赛亚作以色列人的王；以色列人得著新的心灵服事神；成为神名符其实的子民；以及透过以色列人认识神的荣耀。

启示录怎样发挥以西结先知的预言呢？以西结题到末日战争中，以色列北方的敌人，也就是歌革和玛各，会联合列国攻击以色列国，但是神会插手击败以色列的敌人，彰显祂的荣耀，这是以西结书 38:16 告诉我们的。启示录 19:19-20 同样题到这样战争，而基督也将在这场战争中彰显祂的胜利。

1. 基督再来(19:11-16)

天最後一次打开，约翰首先看见的是“一匹白马”，上面骑著“诚信真实”的。这样的图象乃是表示耶稣是大能的征服者，是天军天将的“大元帅”，来到世上征服那些跟随地狱权势的背叛者。

启示录 6:2 七印的头一印出现的，也是一匹白马，并且有人骑在马上。不过两者的环境不同，所代表的意义也不同。第六章的将军是神在末日时要使用的势力，目的是用来刑罚人的；而 19:11 所讲的“白马”，则是已经得胜一切的弥赛亚，现在要来完成祂的救赎工作。人子在末日要完成救赎的时候，有两方面的工作是祂需要作的，第一是替属祂的人伸冤；第二是按公义审判罪恶，这是圣经一贯的教训。

骑在马上的人有象“火焰”一般的眼睛，形象与启示录第一章的描写一模一样，暗示祂洞察一切，祂的审判一定是公义的；祂的头上戴著许多冠冕，显示祂就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地上的任何君王都不可以与祂并排。祂的“名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知道”，这句话是很有意思的，因为当时普遍认为，一个人的名字代表了他的本性，基督身上写著祂的名字，就是把祂本性彰显出来的一个记号。基督身穿一件溅了血的衣服，象以赛亚书 63 章开始

所讲的一样，这位以色列的未来救赎主，要带著得胜的记号出现，祂在打败敌人时，衣服被敌人的血渍玷污了。这是一种象徵的手法，而犹大拉比们认为神将来会穿上这类衣服来向罗马报仇。

19:14 是对那些跟著基督的“天上众军”的描写，天上的众军就是天上的使者，也是围绕著耶稣的众天使，他们“骑著白马，穿著细麻衣，又白又洁，跟随他。”上文一直讲述弥赛亚以得胜将军的形象出现，19:15-16 又讲述弥赛亚以口中的剑作为武器，击打敌人，但是在 19:14 却突然讲到天军的出现，为什麼呢？是因为圣经讲到主末日再来的时候，常常提到有天使、天军陪著祂来，天军都骑著“白马”，像他们的将军弥赛亚一样。这些天军的衣著和羔羊的新妇一样，都是穿著洁白的细麻布衣服。

到了 19:15-16，使徒约翰用几幅图画来形容这位胜利将军的工作，第一是“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这是有关弥赛亚工作的图画。启示录 1:16 说，人子口中有一把两刃的利剑，2:16 也说，人子要用祂口中的利剑与别迦摩人作战，就是审判他们，这里讲到末日的审判时时说，弥赛亚要用口中的利剑击打列国。这些都表明了基督口里的话，是神的旨意，要成为定世人永远刑罚的器皿。

第二幅的图画是“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基督不但要用口中的剑审判世人，也要用铁杖执行刑罚，诗篇 2:9 说，祂要用铁杖击打世人，或者打破他们。

第三幅图书是“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烈怒一词在原文是将两个怒字放在一起使用，加强语气，表示是极端的忿怒。“酒醉”是表示最後彻底毁灭性的刑罚，葡萄放在池里，经过踹压，果子就完全被毁坏；神施行这样的刑罚，是因为世人硬心顶撞祂，不肯悔，惹动祂的烈怒，14:19 曾用“酒醉”来形容神的刑罚，这里更清楚地说明执行此审判的，是那位得胜的将军。

这位骑白马者的名字在 19:16 再次出现。在 19:11，约翰说，“骑在马上的称为诚信真实”；19:13 说，祂的名称为神之道；19:16 则指出祂的名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证明骑白马的就是弥赛亚耶稣基督。

2. 筵席邀请(19:17-18)

这段经文词句显然和以西结书第三十九章所讲，耶和华神最终要审判以色列人的记载有关，并且这里所说的和以西结书一样，要显明的是神的名最终被高举，祂向罪人施怜悯的日子已经过去了，当最终的审判施行时，不论人

的身份、地位、社会背景如何，凡是抵挡神的人，都要同样被毁灭。

3. 最後战争(19:19-21)

首先，兽和它的盟友，即地上的众王和众军聚在一起，要与骑白马的并他的军兵争战。在七碗的审判中，第六个碗倒出来的时候，就有三个污灵从龙、兽、和假先知的口中出去，要召聚普天上的众王，叫他们聚集与神作战，就是哈米吉多顿的战争，也就是末日战争，因为这次的战争以後，抵挡神的人全部要被毁灭。

兽和迷惑人拜兽像的假先知既然被捉住，就表示他们带领去与基督作战的众军失败了，天军观看兽与假先知如何被俘掳，并基督如何用祂口中的宝剑将魔鬼赶到无底坑去。这是神的话语施行审判的一幕，整个的描述非常生动，其中包括基督所骑的马，祂口中发出的宝剑，以及飞鸟如何撕吞死人的肉。

敌基督和假先知“被扔在烧著硫磺的火湖里”，这“火湖”是地狱的一种描绘，希腊文是指“欣嫩子谷”，在耶利米时代，这是用火将人烧死，当做祭物的地方。在启示文学里，火湖与地狱这两个词都是形象化的描述，前者是无底坑观念的延展，而二者都是表示刚硬叛逆的人无法逃避神的审判。

在启示录 19:11-21，我们看见主的再来，当兽和假先知发动末日的战争攻击神的子民时，基督会突然出现干预，把兽和假先知完全击倒。

4. 撒旦受绑(20:1-3)

这段经文指出魔鬼在一千年后，迷惑列国，攻击神的子民，但神显出祂的荣耀，魔鬼最终被扔入火湖中。20:1 告知这是一个新的异象，有一位天使从天而降，手里拿著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无底坑是撒但和它的爪牙存在的地方，在第九章，曾经有天使打开无底坑，于是有蝗虫从坑里上来，现在，天使拿著链子来捉拿撒但，把它扔在无底坑里，然后把无底坑封闭，再用印封上，在整个过程中，撒但似乎没有什麼挣扎。

这几节经文有一连串的动入，包括捉住、捆绑、扔在无底坑里、关闭坑，以及用印封上，这些措施是为了确保撒但和地上的人完全隔离。就如经文所言，这是为了“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国”，直到神短时间释放他那个时刻，就是“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之後。他的获释，正如他的被囚，乃为完成神无法测度的旨意。

5. 千禧之年(20:4-10)

约翰对於这一千年的生情形竟然是只字不提，只是很简略的提到甚麼人会在那时候掌权治理。但是我们有理由相信 21:9-22:5 所给予神城的详尽描述，也同时适用於千禧年的国度。

20:4-10 的主题是千禧年与撒但的末日。20:4-6 是关於信徒和非信徒在一千年的时的情景，20:4 记载主再来时，有两类人要复活，并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第一类是因为作见证而被斩首的殉道者灵魂；第二类是没有拜过兽和兽像的人，以及没有受过兽印记的人。

在当时罗马帝国的法律里，按著犯法的身份，有两种不同的斩首刑罚，对於上层社会的人士和士兵，他们不会轻易被斩首；若犯的罪非常严重，必须斩首处死，也只能用剑或者大刀来施行斩首的刑罚。但是对於较低阶层的人士则不一样，最严厉的刑罚是上绞架，或者用斧头来斩首。启示录 20:4 指出复活的是“被斩者的灵魂”，可见当时的信徒不愿意跟从帝皇崇拜，也就是不拜皇帝，被认为是犯了极严重的罪。然而这些忠心的信徒，都要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是头一次的复活。所有在这次复活中有份的人都是有福的、是圣洁的、完全属於神的，他们不再有任何的搅扰和拦阻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也没有权柄了。

20:5 应该是指著所有不信而死的人，这些人都在一千年后才复活，接受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在 20:7-10，我们看到撒但的末日神把它释放出来，然后彻底地毁灭它。在之前的 20:1-3，撒但被扔在无底坑里，天使也把无底坑关闭了，现在，神再次把撒但暂时释放出来，在整个过程中，都是神在掌权，如果神没有吩咐它从无底坑出来，它是没有权柄和能力再次出来的。撒但在无底坑一千年，只是暂时被拘禁，现在，神允许它再次出来，让他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於是众人再次跟从它，一起反抗神。

20:8 出现了两个地方，第一个是“歌革”，第二个是“玛各”，撒但和神的子民在这里争战。这两个名字代表什麼，圣经没有详细解释，但可参考以西结书 33-39 章，因为约翰是参照以西结书的预言来写启示录的。以西结书指出，当弥赛亚的国度建立之後，会有歌革和玛各军队来侵略以色列地。以西结书三十八章的“玛各地的歌革”是来自北方的侵略者，而在约翰的异象中，歌革和玛各则代表“地上四方的列国”。

按照以西结书的编排，歌革和玛各的战争发生在以色列复兴之後，我们知道，以色列目

前已经复国，并且在政治、军事方面渐渐复兴，但是在灵性上仍然待神的复兴，所以歌革玛各之战很可能是指在末日时候，敌对以色列的国家联手攻击以色列的大战。但至於歌革玛各是一场战争，抑或是在末世时不止一次的大战，则不能完全肯定，因为从先知的角度而言，是有可能把两个阶段发生的事情看是像同一时期发生的事情，譬如以赛亚书 61:2 已经预言了基督的来临，但是一直到新约才应验出来。

20:7-10 指出歌革玛各之战在一千年后才发生，重点在於基督掌权的子民仍需接受再一次的考验，基督要把一切不忠的势力彻底除灭。

神既然已经把魔鬼封在无底坑，为什麼容让它再次出现呢？约翰的回答是：“因为那是如此写著的”。当回顾整个人类历史，就知道人类的始祖在第一次被魔鬼试探时就失败了，这是指著夏娃被蛇引诱，吃了分辨善恶树上的果子而说的，在新约时代，神差遣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祂打败了魔鬼，拯救了人类，到了启示录，则是基督最後的得胜，神容让撒但出来，是为了彻底地攻击它，使基督得著最高的荣耀和最终的胜利。

20:9 下半节和第 10 节讲出了撒但和它的爪牙的势力，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遍满全地，围住圣徒的营与蒙爱的城。“蒙爱的城”是指耶路撒冷；“圣徒的营”是指属神的人的营，撒但带领的军队遍满全地，把圣徒的营和圣城团团围住。但是到了真正开战的时候，用不著圣徒来防守，因为“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了他们。”至於迷惑人的魔鬼，则被抛在硫磺的火湖里，在那里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所有企图消灭基督的反抗者本身最终被消灭了，魔鬼被扔进可怕的火湖里，再也不能迷惑世人。

专题：千禧年

“千禧年”这个词在圣经中没有出现，启示录 20:4-6 用的是“一千年”，是指主再来时，信徒要和基督一同作王的日子，之後被学者们称为“千禧年”。

第一种立场：“千禧年後派”

根据这一派的看法，教会就是地上的神国，当教会的工作渐渐扩展，福音传遍了天下，全世界都充满了属主的人时，就表示天国已经临到世界，在那时候，主耶稣就要再来，除掉罪恶的势力，成立永远的国度。这个派别的人相信，基督要亲自降临，才能结束现今的世界，成立永远的国度，由於这派的人认为，主的再来是在天国已经在地上成立以後，所以他们被称为千禧年後派。

他们在解释信仰立场时，所用的支持理据是从社会上观察到的一些现象而得到的，譬如基督徒的人数增加、教会增加、神学教育普及、科技发展帮助了福音工作，甚至医疗卫生改善、人权观念改善、对儿童、妇女愈来愈重视等等，都被定义为福音扩展带来的副产品。

这种说法在十九世纪初，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较多人支持，因为当时工业革命如火如荼地进行，社会繁荣，信主的人数增加，宣教事工也相当蓬勃，所以有人认为当时已经是千禧年的时期。这个说法在现在几乎没有有人接纳了。

第二种立场：“千禧年前派”

这是很多学者以及信徒接纳的立场。

这一派的人认为，基督在千禧年之前会荣耀地再来，设立千禧年的国度，在地上作王。然後，撒旦被释放出来迷惑人，最後基督把它征服，并建立新天新地。

按照千禧年前派对整卷启示录的解释，他们认为全书是一本有关末日的启示，书的体裁是启示文学，书的内容是将神在末日对整个世界的计划揭示出来。另一方面，千禧年前派又认为，神在历史中已经将救恩的福音传给世人，基督在末日要亲自降临，审判整个世界，包括人类和鬼魔。等到这一切都完成了，神就要在祂的公义和荣耀中降临，统治整个世界。

在完成这个救恩的过程中，千禧年是一个必要的环节，千禧年前派认为，在末日的审判中，基督要先毁灭属世一切抵挡基督的势力，包括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所讲的一切如龙、兽等等；然後祂要将撒但捆绑囚禁一千年，到那时，撒但再也不能任意搅扰世人，基督要使属主的人与祂一同作王。等这一千年过去，撒但要被释放，但它的恶习不改，要与基督和圣徒作战，到那时，基督要迅速地将撒但征服，并将它丢在硫磺火湖里受永远的刑罚，接著就要开始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这样便完成了基督整个的救赎工作。

第三种立场：“无千禧年派”

这个立场著重象徵性的解释，认为一千年是指由耶稣出生至再来的时期。他们主张启示录 20:1-10 所记载的，乃是从主耶稣降生开始，直到主再来时世界的情况，而不是有关主在地上的工作完成时的一些启示。他们这样解释末世论的原因，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对千禧年後派和前派的解释感到不快；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认为启示录应当用属灵的方法来解释。

总结而言，千禧年前派和无千禧年派均有可取之处，如果以整体性来看，千禧年前派对启示录的诠释比较有可取之处，至少在三方面有很好的解释：

- 1) “一千”代表的是一段圆满的日子，不一定是字面的一千年，如 14 万 4 千一样。另外，旧约并没有教导弥赛亚作王只有一千年，却表明弥赛亚所治理的国度是一个以耶路撒冷为中心的地上国度。
- 2) 关於复活的解释，千禧年前派认为，20:4 所指的复活，是指著在末日的时候，神的子民可以复活，当中包括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这些人将会和基督在地上作王一段时期，这也是神禁止魔鬼作恶的时期。
- 3) 在这段日子里，神将要实现祂给亚伯拉罕子孙的应许，复兴的以色列和归向以色列神的列国得以享受神应许给他们的福气。

6. 最後审判：白色大宝座的审判(20:11-15)

6.1. 白色大宝座的描写(20:11)

约翰用“我又看见”表示他的启示转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一个白色的大宝座”的情况和第五章记载约翰看见宝座的情况类似，又和但以理书第七章记载神坐在宝座上的异象类同，不过，如果比较的话，启示录 20:11 描写的大宝座，是又白又大的，这样的形容便显出了神宝座的光耀和威严。

经文没有告诉我们“坐在上面的那位”是谁，但是整本启示录多次提到宝座的记载，这显然是指著神而说的(参约 5:22;5:27)。主的威严从 20:11 下半节可见，天地都因为惧怕荣耀的主，都要从他面前逃避，以後再看不见了。

6.2. 公义的审判(20:12)

“无论大小”是指人们在世人眼中所占的地位，现在，所有已死的人，无论他以前是贫穷的、富有的、是圣徒或罪人，都要站在宝座前，预备接受审判。审判是根据两件事：首先“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其次则是按照案卷所记载的。最重要的是，这两个准则的见证都是一致的，而生命册会将见证显露出来。

在宝座前有两卷案卷，一卷是记载世人行为的案卷；另一卷是生命册。主降临时，在主里面死去的人都要复活，他们都是在头一次复活有份的人，不会再受第二次的死，也就是永死。这些人有的是在主再来之前已经安息主怀的信徒；有的则可能是在主再来时仍然活著的信徒，这些人的名字都被记在生命册上，到了基督的台前，基督要按“生命册”的记载被分

别出来，他们不会经过第二次的死。

另外，还有一些人是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他们就要按著自己的行为受审判，这是圣经多次的教训，神会按他们里面的良心去审判他们，因为人的良心是神所赐、神所造的(参考罗 2:5-6)。

世界上有些人一辈子都没有机会听福音，但神会以公平和慈爱来处理他们的得救问题，至于新约以前的人，只要他是以耶和华为神，就必得救，如亚伯拉罕和其他的圣经人物一样。总结来说，对於完全没有办法听到福音的人，神不会因为他没有机会听而严厉地审判他。神是一位很公平的神，祂会用不同的方法来处理。

6.3. 關於罪人的审判(20:13-15)

启示录多次使用“人格化”，使表达更加生动。二十章这里的意思是说，在末日审判的日子，不论在什麼情况下死去的人，都不能逃脱，也没有任何力量能够帮助人逃脱神的审判。“死亡和阴间”代表了死亡的事实，以及死後要进入的状态。“阴间”这个词是很普通的用法，在圣经的观念中，是指人死後和复活之间，灵魂居留的地方。

“火湖”是一个永远受痛苦、受咒诅，与人隔绝的地方，可以追溯到无底坑，就是传统上被认为属於邪灵居所的地方。启示录 20:14 解释：“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表示永远与神的隔绝，不再有盼望(太 25:41)，凡是名字没有记在生命册上的，就是在主里没有份的人，全部要被扔到火湖里，这样便完成了基督的审判。

7. 新天新地(21:1-8)

这是第三个异象到第四个异象的转接段落，从 21:9 开始，是使徒约翰看见的第四个异象。作者首先提纲式地交代了第三个异象如何完成，就是 21:4 所说的“以前的事都过去了”，至於将要发生的事，约翰也只是用了一句话：“我将一切都更新了”来表达，详细的内容譬如新耶路撒冷城等等，则在第四个异象才详细解释。

约翰新天新地的观念，来自以赛亚书 60-65 章及以西结书 40-48 章。为何要用“新耶路撒冷”，因为旧的天地已经过去了，神把一切都更新了。21:1 有关“新天新地”的教导，旧约背景可以在追溯到以赛亚书 65:17 和 66:22。以赛亚书 65:17 说：“看哪，我造新天新地；从前的事不再被记念，也不再追想。” 66:22 则

说：“耶和华说：我所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样在我面前长存，你们的后裔和你们的名字也必照样长存！”

有些犹太教师认为神会为祂的国度翻新原有的创造，其他人则认为神会以全新的创造来取代旧的创造。约翰的异象似乎和两者都可以配合，他首先告诉我们：“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这个旧天地是怎样过去的呢？以赛亚 34:4 和希伯来书 1:12 都说，天地像衣服一样被卷起来丢掉；彼得后书 3:10-13 又说，在主来的日子，天地都要被烈火熔化，这些当然都是象徵词语，都所表达的意义是一样的，指出这些东西不再存在，因为新的天地已经来到。

当新天新地出现时，除了旧的天地已经过去之外，海也没有了，这是新天地最特别的一个地方。在古时的人的观念中，海常常是表达动荡不安的，海面的航行也常常是充满危险的。另一方面，当时传统上认为，撒但所住的无底坑是在地中海下面，所以海也是邪恶的象徵，代表敌基督的力量，它们都不再存在於新天新地了。

21:2 描写了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的情形，这节经文只是稍微地介绍一下新耶路撒冷，直到第四个异象，才详细地作出解释。

“新耶路撒冷”这个词在新约别的地方没有出现过，加拉太书 4:26 用过“那上面的耶路撒冷”；希伯来书则提过“有根基的城”，这是象徵神国子民生活的地方，有关新耶路撒冷的详细情况，我们留待下次节目查考第四个异象时再作解释。

20:3-4 是使我们得到安慰的经文，“神的帐幕在人间”的教导回应了旧约旷野中的会幕。在旧约中，会幕在哪里，神就在那里，所以会幕代表了神的同在，也象徵有火柱和云柱的保护。启示录这里的帐幕，和约翰福音 1:14 所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的“住”字是一样的，表示神长久地与人同住，神的帐幕在人间，是指神应许与属祂的子民同在，保护他们，凡不洁净、并行可憎之事的人均被拒绝进入城内。

这个圣城被描述为“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的地方，永不会再有死亡、忧伤、哭泣和痛苦。启示录 7:15-17 讲到十四万四千受印者的时候，也提到坐宝座上的要用帐幕覆庇他们，使他们不再饥、不再渴，此外，以赛亚书 25:8 也预言，神要擦去祂子民一切的眼泪。

约翰称呼神是“坐在宝座上的那一位”。神直接向约翰，也是向世人宣告，祂把一切都

更新了（参赛 5:17），神又吩咐约翰把这些话写下来。启示录有几处经文都是神吩咐翰把听见的、看见的写下来，因为神的话是可信的，也是真实的。

21:6 又出现“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始，我是终”。 “都成了”是指神永远救赎计划终於成功了，这是旧约律法和先知一直预言和盼望的。在 16:17，当七碗之灾的最后一个碗倒下来的时候，就有声音从宝座上出来说：“成了”。

第 16 章所讲的，是指神对这个世界施行的刑罚性审判的最後一灾完成了，21:6 所指的，应该是指神在现今的世界所作的一切，包括天地的更新都完成了。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始，我是终”是指著神是掌管一切的那位，一切都是出於祂，也是为祂而生存的。神要把生命的泉水赐给口渴的人喝，这样的经文反映了以赛亚书 55:1 的应许。

21:7-8 是得胜者和叛逆者的对比。“得胜的”是指小亚细亚七间教会那些肯听主呼召，悔改离开他们的罪的人，广义而言则是指那些在压力之下，仍然持守真理的人，这些人除了得到 21:3-4 的福分之外，也有权作神的儿子。相反，那些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要被扔在烧著硫磺的火湖里，接受第二次的死。这里很清楚地指出了哪些人需要进入永刑。

七· 基督工作的完成(21:9-22:5)

在 21 章开头，约翰已经用了一句话介绍他所看见的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现在，他才在灵里进入这个异象中，然後详细地讲解异象的意义。

21:9-10 首先告诉我们，新的耶路撒冷就是羔羊的妻子，是基督救恩工作的成果，并且是从天而降的圣城。然後便详细地描写新耶路撒冷里面的情况，包括描述圣城的宏伟壮观、量度城的四围等。所以“羔羊的妻子”是这段经文真正的主角，“圣城”只是一个意义上的比喻，目的是要让读者知道，羔羊的妻子的荣美，就如同圣城的荣美一样。

21:9-22:5 这个大段落的经文，具有浓厚的旧约背景，大部分是用以西结书作为蓝图的（参结 40-48 章；亚 14:8；赛 49:10；55:1 和 62:5）。

以西结书第九和第十一章谈到耶路撒冷受惩罚时，指出神离开了耶路撒冷城，然後一直向东面走。到了 43 章，则记载耶城的重建，以及神的荣光从东方而来，回到圣殿里。以西结

书最後一句话，也就是 48:35，像是评论和总结一样，指出这个城是耶和华的居所。

1. 旧约背景

一直以来，无论旧约还是新约时代，耶路撒冷都是犹太民族的重要城市，是他们的宗教中心。在新约时代，巴勒斯坦地虽然被罗马统治，耶路撒冷仍然是犹太人象徵性的城市，这从他们必定每年上耶路撒冷城过逾越节可以知道。

使徒约翰所描述的新耶路撒冷，主要以旧约以西结书 40-48 章作为背景，当中有六处重要地方。

- 1) 以西结在山上见到的圣殿，与约翰看见的新耶路撒冷城一样。
- 2) 两者均有神荣耀的同在。
- 3) 第三，以西结书描写的殿被城墙围绕，新耶路撒冷城也是一样。
- 4) 以西结书的殿和启示录的新城均有十二个门。
- 5) 天使在以西结书量度圣殿，在启示录则量度新城。
- 6) 两者均呈正立方体。

2. 新耶路撒冷的解释

“新耶路撒冷”究竟是物质上的一个城市，还是有其他寓意呢，这是解释“新耶路撒冷”的重点所在，而这个重点也直接影响了其他经文的解释，譬如新耶路撒冷为什麼没有海、没有夜晚、没有圣殿等等。另一方面，“新耶路撒冷”以“羔羊的妻子”、“新妇”的形象出现。

很多学者认为，启示录 21:9-22:5 所描绘的“新耶路撒冷”绝对不是指物质上的实际城市，因为这样会无法解释“羔羊的新妇”的意义。此外，耶路撒冷城在约翰写成启示录之前已经被毁了。另一方面，新天地没有海，表示与现时的天地不同，因为现时的地球大部分是海洋。

對於“新耶路撒冷”的解释，学者们一般有三个不同立场：

- 1) 同时是乐园、圣城和圣殿
- 2) 持这种看法的学认为，新耶路撒冷代表了理想城市的真正实现，是自然世界的理想状况，乐园以生命泉和生命树的形式出现，带给给人类终末生命的祝福。
- 3) 是完美无瑕的蒙救赎的人类群体。

赞同这个看法的学者表示，约翰是用地上的耶路撒冷与神的关系，来象徵属天、属神的群

体与神的立约关系。旧的耶路撒冷城已於主後 70 年被毁，所以当它再出现时，不再是有物质的耶路撒冷，而是与世俗化及物质化的巴比伦大城遥遥相对的，象徵一个完美无瑕的蒙救赎的人类群体。至於约翰用城市的图象来形容新耶路撒冷的风貌，是因为城市是人聚居的地方，以它来象徵来世神子民的群体是十分恰当的意象。

- a. 是羔羊的新妇，是基督救恩工作的成果。

他们认为正因为此原因，启示录第 21-22 章的真正主题是“羔羊的妻子”，“圣城”只是意义上的比喻，目的是表达羔羊妻子的荣美。

3. 新天地和旧天地的不同

新天地和旧天地的七个不同之处，分别是：s 没有海、死亡、悲哀、哭号、疼痛、黑夜和圣殿。这些不同对我们了解新耶路撒冷不但有重要意义，同时也看到旧约和犹太背景怎样影响使徒约翰的写作。

“海”象徵著邪恶的力量，约翰当时身处拔摩海岛，大海隔绝了他和信徒的通讯，不过在新天地中，再没有海隔绝信徒与神的团契。当新天地出现时，撒但已经被消灭，它从此不能阻挡信徒与神的交往，故不再有死亡、哭号、疼痛等等，因为这些都是在撒但权势下的景况，神已经把一切都更新了。

4. 新耶路撒冷城的结构

启示录 21:9-27 详细地描写新耶路撒冷城的结构，从结构中可以肯定这与犹太的传统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也可以和当时的城市分别出来，因为罗马的城市一般只在三面有入口，另外一面是密封的，到了晚上，城门更会关闭起来以策安全。但是新耶路撒冷城四面分别有三个门，这些城门加起来一共是十二个，十二在犹太人眼中是完全的数字，他们有十二支派；而主耶稣则有十二个门徒。

此外，四面均有门也代表这个城的人民是来自四方八面的。高大的墙代表城内子民得到永远的保护，以赛亚书 26:1 更说，救恩就是城墙。

新城中的城门不用关闭(参赛 60:11)，城门不用关闭，表明不用防卫敌人，因为邪恶已经根绝了，城内的人有绝对的安全。

十二个城上写著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名字；“十二”在犹太民族中是完全的数字，也是神拣选的数字。十二支派是神的选民的代表，以色列民是从十二支派繁衍出来的；十二个使徒则是整个教会的根基，是基督耶稣拣选

的门徒，他们一个属於旧约，一个属於新约，两者在新耶路撒冷联合，代表了旧约和新约的联合。另外，新耶路撒冷城在十二使徒的根基上建造，更见证了基督是新城的根基，惟有属神的子民，才可以彼此联合，并且得以进入新耶路撒冷。

21:15-21 详细地记载了量度新耶路撒冷的结果，展现了新耶路撒冷的宏伟壮观。關於量度城的旧约背景(亚 2:1-5；结 45:1-5)

先知撒迦利亚在异象中拿著准绳来量度城；使徒约翰则拿金苇子当尺。从启示录的记载中，新耶路撒冷的长、宽、阔都是 144 尺，呈正立方体，这和旧的耶路撒冷城的外型截然不同。有学者认为，这和当时的文化有关系，因为希腊和罗马的城都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呈现出他们的风格；新耶路撒冷也是经过精心设立的，长、宽、高是十二的倍数，代表了完全，表示凡是属神的子民都可以得著一个完美无瑕的永恒归宿。

此外，以西结书 45:1-5 也有关於量度的记载，不过那里量度的是圣殿。经文指出，圣殿的长、宽、高是正立方体，和启示录所提到的新耶路撒冷一样。当参考旧约资料，便知道新耶路撒冷城和至圣所是一样的，均是正立方体，代表这是神同在之地。

5. 城里的建筑

城墙的根基的十二样宝石，和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胸牌上的十二样宝石，有三分之二相同。出埃及记 28:15-21 记载了有关制造胸牌的规定，大祭司胸牌上的十二颗宝石刻著十二支派的名字；至於新耶路撒冷根基的十二颗宝石，则和十二使徒有关系。

21:22 是另一个特色，使徒约翰说：“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新耶路撒冷最不寻常的是没有圣殿，这是与犹太背景相违背的，对於犹太人来说，将来的圣城没有圣殿更是匪夷所思的，因为在犹太人的心目中，圣殿是神同在的地方，圣殿不但是耶路撒冷城的中心，更是犹太人信仰的盼望。

21:22 下半节解释了没有圣殿的原因：“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新耶路撒冷城立方体的建筑、金碧辉煌的设计，均透过了这座城既是一座城，又是一座圣殿，代表著全能的神和羔羊就是城的圣所，神完全地与人同在。

21:23 和以赛亚书 60:19-20 有关系，由於神的荣耀比日月更光，所以城内不再需要日月，也不再有使人畏惧的黑夜，这同时反应出

以赛亚 60:1-3 的描述，这几节经文谈到神的的荣耀要光照祂的子民。

21:24-26 这段经文复述了以赛亚书 6:3-11 的内容，只是有一点不同之处：在旧约，是列国将犹太人带回耶路撒冷，也将他们的财富送给犹太人；在启示录，则是人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与神和羔羊。

6. 新伊甸园(22:1-5)

新伊甸园和上文 21:9-27 是同一个地方，只是上文是对整个新耶路撒冷城的描写，而 22:1-5 则是把目光转移到城内的一条生命水的河那里。

在整个新耶路撒冷城，只有一处水源，就是生命水的河，是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的。以西结书 47:1-3 曾提及有一条河从圣殿流出来，凡是有水流过的地方，便得著了生命。撒迦利亚书 14:8 也说，会有活水从耶路撒冷流出来，这是带来生命的水。

生命河的水不会停止、果子不会断绝。伊甸园是神起初给人预备的理想乐园，但是因著人类的罪而失去了享受这个乐园的机会，现在神把一切都更新了，新天地里没有罪恶，罪的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所以人类可以重新进入神给人的福气里面。

在新伊甸园里，“以後再没有咒诅”，这句话引用了撒迦利亚书 14:11，这节经文说：

“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诅。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这个记载也化解了第一个乐园所受的咒诅。

伊甸园是神与人同在的地方，当亚当和夏娃犯罪後，他们受到咒诅，被神赶出伊甸园，神又在伊甸园东边安设基路伯和四面转动发火焰的剑，用来把守生命树的道路，从此以後，人和伊甸园隔绝了，犯罪更使人和神隔绝了。到了新耶路撒冷，亚当的咒诅完全被化解了，属神的子民可以享受与神同在。

至於“他的名字必写在他们的额上”则和祭司有关。在旧约，神设立祭司制度时，大祭司要将刻著“归耶和华为圣”字样的金牌戴在额上，启示录则多次记载属神的人在额上要有神的名(3:12；14:1)。额上有名字，表示得到神的保守、神的悦纳等等。

22:5 和上文互相呼应，再次提到新耶路撒冷的特色，就是不再有黑夜，也不需要灯光或日光，因为神要光照他们。这句话所象徵的意思是说，在神面前，不再有物质的黑暗和光明的分别的，神是一切的光。在新耶路撒冷城里的人都是神的仆人，但是这些人都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意思是和基督一同执掌王权。弟兄

姊妹，我们就是城里的人，在新的天地里，我们有权和基督一同作王，直到永远，这是神给我们的应许。

八· 耶稣基督最後的呼召(22:6-21)

整段经文的主要思想都是劝勉世人，特别是劝勉属神的人要忠心遵守祂的话，远离罪恶。

这段结语有三个显著的主题，第一：指出所叙述的异象是真实可靠的；第二：基督很快就要回来；第三：面临世界即将结束时，追求圣洁是急不容缓的。

在这段经文中，要肯定每节的讲者是谁并不容易，因为天使讲的话和主耶稣讲的话，再加上约翰讲的话交错地编织在一起。

22:6 是天使的说话，这个天使可能是指22:1的天使，因为在原文中，22:6并没有“天使”这个词，只有“他对我说”。22:7 是主耶稣的话，“我必快来”可能有两个不同的含义，第一，是说主再来的日子离现在不远了；第二，是说主再来的那个时间。22:8-11 是天使的评论，使徒约翰因著亲身证实了这些事的可靠和真实，这时候情绪激动，所以向指示他这些事的天使下拜。22:9 是天使的回应：“千万不要！我与你和你的弟兄众先知，并那些守这书上言语的人，同是作仆人的。你要敬拜神。”

当时的犹太人偶然也有天使崇拜的行为，而一些基督徒似乎也有这种行为，由此可见约翰的行为是很自然的。启示录 19:10 记载，当约翰看见羔羊娶亲的筵席时，他心情激动，曾要拜天使，最後被拦阻，现在他又犯了相同的错误，天使再次拦阻他。约翰敢於把自己的这些行动写下来，并不是鼓励他的读者敬拜天使，否则他一定会受到更严厉的责备。约翰把他所看见、所经历的一切写下来，是要指出无论是天使、先知或其他基督徒，都不能与神相比。

22:10 的命令和但以理书 8:26 和 12:4，以及一般启示文学作品的教导完全相反。在但以理书，天使长米迦勒吩咐先知，要把他领受的话隐藏起来，密封直到末期，而天使却叫约翰

“不可封了这书上的预言，因为日期近了”。现在主的救恩已经完成，祂再来的日子近了，约翰领受的信息再不能隐藏了，而是随时应验的，也因为这个原因，约翰没有用伪名，而是特别用自己的名字发表此书。

22:11 带有讽刺味道，但以理曾说过，在末时必有许多人经过熬炼而得洁净，但恶人仍必行恶，这是说在末后的灾难里，人们会显露其真面目，他们或选择附从神或选择抵挡神。这个意识在启示录是一直被强调的，在这里更得

到最後一次的诠释。既然“日期近了”，就让那些坚持作恶的人继续他们的恶行；他们很快就会得到该有的审判了。让义人和圣徒继续保守自己，因为主快来施行拯救了。

22:12-16 这段经文是耶稣基督所说的话。22:12-13 节是基督告自己的身份；22:14 谈到祝福，“洗净自己衣服的”是指信徒，这些人已经藉著死而复活的救主，将他们的罪恶洗净了。从此得到权柄到生命树那里，并且可以进入圣城，享受蒙福的生活。22:15 则谈到对罪人的审判；到了 22:16，主耶稣再次宣告自己的身份。

启示录的开头记载基督差遣使者，将从神来的启示赐给约翰，现在则差遣使者来向约翰证明这些事，好让约翰向教会证明出来，在整个过程中，负责传达责任的就是耶稣基督，也就是在 1:13 中，使徒约翰所看见的七个金灯台中间的人子。此外，耶稣是“大卫的根，又是他的後裔”，这应验了以赛亚书 11:1 的话。

“明亮的晨星”则应验了巴兰於民数记 24:17 所说的预言：“有星要出於雅各，有杖要兴於以色列。”现在明亮的晨星已经出现，代表新的一天就要开始了。

启示录结束之前，作者加上一句严厉的警告，不准在书上加添或删去什麼，否则在生命册上删去其名。约翰的警告有别於一般的咒诅，它是集中於审判和丧失神国的福气上。在最後加上这种话的做法在当时十分普遍，目的是以咒诅的话来保护自己的作品免受别人任意增减，以便保持完整性(参申 4:2)。

启示录 22:20 回应了启示录最後的一个应许：“证明这事的说：‘是了，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全本启示录是讲主再来的启示，现在讲完了，耶稣基督为这些事作见证说：“是了，我必快来！”主的再来，是结束现在的世界，开始永世的显现，是祂最後一次的再来。

“是了，我必快来”这句话用的是亚兰语，意思和哥林多前书 16:22 的“主啊，愿你来”是相同的，表示信徒的愿望、祝福等等，同时也可能表示对不信的人的警告、咒诅。无论如何，主必再来是教会最终的盼望。

启示录最後一节经文，22:21 是约翰的祝福，这是典型的书信形式，提醒读者启示录是一封书信，其中的教导必须由每个人自己来领受和实践。只有靠著“主耶稣的恩惠”，我们才能够得到胜利，以及得到本书所应许的奖赏。我们理当当时常敞开自己的生命来领受它，并且以自己的“阿们”来回应。†